

「宗藩」對「獨立」： 朝鮮壬午兵變的國際秩序原理論述

張啟雄*

本文從「國際秩序原理」的角度，切入1882年在朝鮮京城爆發的壬午兵變，考察當時中韓日三方對朝鮮王國之「宗藩」與「獨立」的地位，進行國際秩序原理之論述與論辯。中國以《中華世界秩序原理》的〈封貢體制論〉堅持出兵援護朝鮮，持續中韓宗藩關係。日本則依《國際法》以鮮日《修好條規》為據主張日韓對等關係。朝鮮開化派穩健系也主張在宗藩關係下朝鮮走向改革自強，急進系則主張依賴日本擺脫宗藩關係。於是，中日各自出兵朝鮮較勁，最後馬建忠以封貢體制之「欺王實輕皇帝」的名義，逮捕大院君解決壬午兵變的難題。僅就理論而言，三方所以爆發國際秩序原理的論爭，其實問題出在〈以不治治之論〉與〈實效管轄領有論〉為基礎的東西國際秩序原理之爭。

關鍵詞：壬午兵變、宗藩vs.獨立、欺王實輕皇帝、封貢體制、實效管轄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任研究人員。
聯絡地址：11529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130號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No.130, Sec. 2, Academia Rd., Nangang Dist., Taipei City 11529, Taiwan (R.O.C.))

一、序論

東方的國際體系稱為「天下」，具體化後稱之為「中華世界」。相對的，西方的國際體系則稱為「國際社會」。規範「天下」的國際秩序原理，原稱為《天下秩序原理》，加以具體化後，名之為《中華世界秩序原理》。相對的，規範西方「國際社會」的國際秩序原理，則稱之為《國際法》秩序原理。所以有所不同，是因組成「天下」的主體是「帝國＋王國」，而組成「國際社會」的主體，乃號稱主權國家的「民族國家＋民族國家」(nation state＋nation state)。前者，形成階層性「世界體系」，以具「倫理」性名分秩序的《中華世界秩序原理》為規範；後者，則形成「主權對等」的「國際體系」，以《國際法》為規範。

韓日關係，朝鮮王朝(李朝)自開國以來，雙方都因朝貢明朝並接受永樂帝冊封之故，基於〈事大交鄰論〉而定位為對等的交鄰關係，雙方以通信使往來交聘，直到清末。至於中韓關係，因植基於封貢體制故自始即為宗藩關係，雙方往來頻繁。相對的，中日宗藩關係則先因德川幕府取代室町幕府求貢於明未竟，後因清朝取代明朝入主中國，日本以中國淪為夷狄，自此封貢關係斷絕。¹

自西力東漸後，西方挾其堅船利炮所向披靡，列強除武力之外，又透過《國際法》的法理論述，否定東方式的宗藩關係。明治維新以後的日本，開始聘雇西洋法律顧問，戮力學習《國際法》，並挾「洋夷」之道以制東方「惡友」，又挾其「鐵殼船」西洋炮向東亞鄰國展示國威，另則適用《國際法》，展開〈實效管轄領有論〉的法理論述，以利否定東方傳統的《中華世界秩序原理》〈以不治治之論〉。從此，東方國家在應付西洋之外，尚得分力對付西化的東洋。

1867年明治維新，公家政權取代武家政權執掌國政，翌1868年，日對韓遞交「王政復古」國書。在〈名分秩序論〉下，雙方為表「交鄰對等」，

¹ 張啟雄，〈「中華世界帝國」與近代中日紛爭〉，收入《近百年中日關係論文集》(臺北：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1992)，頁31-33。

以示敬意起見，日韓在國書格式上與用語上均訂有「改行抬頭」制度。當時，日本政府也依照往例修國書知會朝鮮日本已經改朝換代，由明治政府取代江戶幕府統轄日本，但為利用《中華世界秩序原理》的〈名分秩序論〉來撰寫《先問書契》和《大修大差使書契》，以便暗藏玄機，故意使用「皇、敕」等「違格、礙眼」的僭越字眼，企圖利用「 $Je > Jb = Kk$ 」的名分秩序觀，取得「 $Je > Kk$ 」（ $Je =$ 日本天皇、 $Jb =$ 日本幕府、 $Kk =$ 朝鮮國王）的「上國」地位。以朱子學為國學的朝鮮政府，因深體〈名分秩序論〉原理，而一眼識破日本的企圖，遂拒絕接受其國書。明治政府則以朝鮮拒受國書為由，掀起「征韓論」。顯然，此時的日本不但開始惡用《中華世界秩序原理》，而且進謀惡用《國際法》，兵臨東亞。1874年，明治政府又製造「臺灣番地無主論」，出兵臺灣。它所使用的國際秩序原理就是《國際法》秩序原理下的〈無主地先占〉原則。從此，明治日本開始倣效西方帝國主義，露骨的四處侵略。

1875年，明治政府又思揚威異域，乃派軍艦雲揚號至朝鮮沿海測量水路，因逼近江華島而遭鮮方炮擊，日本則挾其「堅船利炮」摧毀江華島炮臺。翌年，再繼1871年《中日修好條規》之後，日本利用武力威嚇迫朝鮮簽訂鮮日《修好條規》＝江華島條約。約中，第一款規定：「朝鮮國為自主之邦，保有與日本國平等之權」。此時，日本主觀認為「自主之邦」已達成： $\therefore J = K, J = C, \therefore K = C$ （ $C =$ 中國、 $J =$ 日本、 $K =$ 朝鮮）的「中鮮對等」目的，斬斷中韓宗藩關係，既可根除中國介入朝鮮事務之機，也能陷朝鮮於孤立無援之地，乃一石二鳥之妙計。相對的，在觀念上，朝鮮並不因該約而改變觀點，仍視韓日關係為賡續朝鮮與德川幕府之「舊交」＝「對等交鄰」。此種對等交鄰的傳統外交，可以簡單加以歸納圖示如次： $\therefore C > K, C > J, \therefore J = K$ 。友好的傳統外交，何以演變成為反日的壬午兵變？其道理在於，日鮮《修好條規》雖然立足於近代西式條約的「主權對等」精神，其實是不折不扣的不平等條約，而其「經濟榨取」條款就是導火線，其「自主、平等」的規定其實只是企圖斬斷其中韓宗藩關係，避免朝鮮向中國求援，並讓中國無法救援朝鮮的障眼法而已。

不過，本文的主要研究興趣不在於壬午兵變的政治過程，因為本文的

問題意識聚焦在中日兩國處理朝鮮爆發壬午兵變問題時所表現出的國際秩序原理論爭。就中國而言，中韓關係就是《中華世界秩序原理》下的宗藩關係。相對的，日本的主張應是西方近代《國際法》秩序原理下之「朝鮮國為自主之邦，保有與日本國平等之權」的條約關係。因此，「宗藩」與「獨立」成為對立的觀念，而前者是東方「天下與邦國」結合的超國家「宗藩共同體」概念，後者為西方以「自我民族」為中心之「民族國家」(nation state)概念。在認知不同的國際秩序原理指導之下，中、日、韓(中韓、中日、韓日)三方如何互動，如何展開外交交涉，如何展開國際秩序原理的論述以及進行國際秩序原理的論爭，才是本文的研究核心。

二、日本滲透下的朝鮮開化黨分裂

朝鮮開化派源於學習中國實學的北學派。近代初期，開化派大將金宏集、金允植、金玉均、朴泳孝、朴泳教、洪英植、徐光範、徐載弼、卓挺植、兪吉濬等人均拜於實學大師朴珪壽門下。他們在接受實學思想的同時，也開始閱覽由吳慶錫從中國帶回的魏源《海國圖志》、徐繼畲《瀛環誌略》、《中西見聞錄》等書籍，既深受清末公羊學派的影響，也增廣對新世界的見聞，於是在政治立場上逐漸淡化名分秩序，改採現實主義。

朴珪壽主政時期，首先以中韓宗藩關係為主軸，一面應對西力衝擊，一面務實的推動韓日交涉，企圖儘早解決因書契事件而引爆的韓日外交紛爭。²穩健派金允植繼承了朴珪壽的外交路線，堅守以國家利益為優先的外交見解。1881年11月，朝鮮政府派金允植為領選使率「軍械學造」等技術員生赴天津學習，並參與以李鴻章為中心之《韓美通商修好條規》的起草工作。此時，金允植展開以中韓宗藩關係為主軸的外交戰略，致力於將宗主國中國捲入對美開國交涉的韓美通商友好條約，³將韓美外交轉化成宗主國中國外交戰略的一環，中國也將保護朝鮮國家利益視為中國外交戰略的

² 張啟雄，〈國際秩序觀の衝突—日韓外交文書論争における「皇」「勅」〉，收入平野健一郎等編，《國際文化關係史研究》(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2013)，頁66-67。

³ 金允植，《陰晴史》(首爾：韓國史學會，1958)，「高宗18年辛巳12月27日」條。

一環進行整編，最後雙方都希冀藉此強化宗藩關係以禦外侮。

1880年9月，朝鮮第二次修信使金宏集前往東京之際，何如璋公使命黃遵憲撰寫以「親中國、結日本、聯美國，以圖自強」為外交主軸的《朝鮮策略》，除遊說朝鮮透過門戶開放來讓列強相互牽制以求均勢自保外，並力勸金宏集向日本提出修訂不平等條約，務求關稅自主以穩定朝鮮經濟。不過，當金宏集、魚允中等對日提出修訂不平等條款的要求時，遭明治政府拒絕。⁴因此，基於對日不滿，也為了保護國家利益，進而尋求宗主國保護並強化中韓宗藩關係的金宏集、金允植、魚允中等三人成為開化派穩健系的核心人物。

1881年5月，朝鮮統理機務衙門派遣洪英植、魚允中、朴定陽等12位朝士與隨員共62人，以「紳士遊覽團」之名，組成日本考察團赴日考察。「紳士遊覽團」中，俞吉濬、柳完秀則留在慶應義塾大學接受福澤諭吉的指導，另尹致昊則進入東京同人社大學留學。同年12月朝鮮政府再派同屬師事朴珪壽的金玉均與徐光範前往日本考察。其後，金玉均因赴日考察，得以透過俞吉濬介紹而認識福澤諭吉，結果埋下開化派分裂的契機。

福澤諭吉為了讓來日朝鮮官僚發揮力量，乃進一步介紹金玉均認識井上馨、後藤象次郎、大隈重信、伊藤博文以及財界的澀澤榮一等，並舉行會談。⁵因此，「金玉均乃萌以日本為模範之念，而到處奔走」。⁶直到1882年7月回國之前，金玉均不斷受到福澤諭吉等日本要人灌輸脫中親日的思想，終於產生藉由日韓互助合作，以廢除中韓宗藩關係，圖謀朝鮮獨立自主的觀念。其中，尤以福澤諭吉對金玉均、朴泳孝等的影響為最。根據田保橋潔的記載：福澤諭吉教導他們政治學初步，讓他們理解到以日本為首的全世界文明國，都擁有完全的主權，惟獨朝鮮雖有二千年文化，卻甘於做老大國清朝之藩屬；朴泳孝、金玉均等在接受福澤諭吉的思想灌輸後，始明白獨立自主之真義，乃有為實現而邁進之志。⁷在《金玉均傳》中記載，

⁴ 彭沢周，《明治初期日韓清關係の研究》（東京：塙書坊，1969），頁123-128。

⁵ 古筠記念會編，《金玉均傳》（東京：慶應出版社，1944）上卷，頁141-142。

⁶ 徐載弼，〈回顧甲申政變〉，收入閔泰瑗，《甲申政變と金玉均》（首爾，1947）；轉引自姜在彥，《朝鮮の攘夷と開化》（東京：平凡社，1977），頁189。

⁷ 田保橋潔，《近代日鮮關係の研究》（東京：宗高書房，1963）上卷，頁909。

金玉均因對日還報無限憧憬曾露骨表示：

日本對朝鮮的根本概念並非開戰、侵略、征韓，祇有提攜、合作，據此洞察其乃在排除支那之壓制。又，日本國民尊重親愛信誼，友愛正義，乃確信其國家與國民為援護朝鮮打開現狀之唯一友邦，謀以為同志，並向國王奏言，堅信以此可盡祖國之改造。⁸

無疑的，福澤諭吉對近代朝鮮志士的「思想改造」，確有顯著影響。但是，他帶給朝鮮「獨立自主的真義」又是什麼呢？從他的「脫亞論」來看，福澤諭吉宣稱中韓二國都是東亞惡友，日本以列強之道待之可也。再從鮮日《修好條規》＝江華島條約來看，福澤的「朝鮮獨立自主論」和明治政府的「日鮮平等自主論」，雖用字略有差異，但基本立場並沒有不同，都是為了先讓朝鮮擺脫中國，並於脫離屬藩地位，獲得「獨立自主」後，再以優勢力量剝奪其「獨立自主」，最終目的就是讓朝鮮王國變成日本的屬國或殖民地，朝鮮並不能與日本同享「獨立自主」的成果。說穿了，這就是近代日本對韓「煽動反清」、倡「朝鮮獨立自主論」，癡痺開化派急進系的本質。

至此，朝鮮政府派赴日本考察的金玉均等人，完全忘記了鮮日《修好條規》中的「不平等」條款，只專注於日方離間中韓的「朝鮮為獨立、自主之國」條文，遂決意將此「日韓平等」的紙面關係當成實施的基軸，一面向日本靠攏，一面以廢除中韓宗藩關係為目標。至此，朝鮮留日派乃轉化成開化派急進系。

金允植原本認為金玉均等人「皆同志之友」⁹，乃相「約共扶國」。¹⁰換句話說，他們都是約定一起救國的同志好友。開化派的金允植與金玉均等，從此因為中國、日本的對立關係，突然分裂成親中的穩健系與親日急進系。對此，姜在彥將他們分類為：「如金宏集、金允植、魚允中等人，將清國的洋務運動當作模範」、「像金玉均、洪英植等人，則師法日本的明治維新」，並以「前者為改良的開化黨、後者為變法的開化黨」¹¹。此即二大派系的根

⁸ 古筠記念會編，《金玉均傳》上卷，頁142-143。

⁹ 《清季中日韓關係史料》（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2），卷3，520號文書，附件2。

¹⁰ 金允植，〈付錄：追補陰晴史〉，《統陰晴史》下，「清黨、日黨」條。

¹¹ 姜在彥，《朝鮮の攘夷と開化》，頁188。

本差異。此種基於史實進行分類的方法，要比以往僅依據好惡作價值判斷，而使用「事大黨」、「獨立黨」¹²等分類法更趨客觀。金允植與金玉均本身也曾將此黨爭分類為「清黨」、「日黨」。這是將中日對立結合朝鮮開國，據以引發黨爭，所進行的分類，更富客觀且具中立性的分類方式。

初古愚(金玉均)遊於璫齋(朴珪壽)先生門下，頗曉宇內大勢，嘗與同志，憂嘆國事。辛巳年間，余以領選使入天津，古愚等諸人，以遊覽東渡日本，約共扶國。余於壬午軍變，隨兵東還，自是清國多干涉我國事，而余得清黨之目。古愚諸人，憤清國之侵我自主權，遂同日公使釀成甲申之變，遂得日黨之目¹³。

金允植所以將依存清朝的開化派定名為「清黨」，對依附日本的開化派取名為「日黨」，其共通點就在於雙方都為了改革朝鮮，替朝鮮開拓得以獨立自存的道路。¹⁴然而，由於金玉均等急進開化派，對於明治政府「進出」朝鮮的野心認識不足之故，非但在壬午兵變之際想趁機引入日本勢力，更在甲申政變之際也謀以日本之軍事力量為後盾，身為「同志之友」的金玉均，不僅沒有善盡摸索、規劃朝鮮的獨立自存之道，而且也未與穩健開化派協調，甚至片面計劃殺害政敵，非但於朝鮮之獨立自存無益，甚至對朝鮮之近代化傷害至大。同屬「日黨」的尹致昊曾批評他說：「自經(甲申政變)，朝野俱曰：所謂開化黨者，暗殺忠義，連結外人，賣國背宗，……恨哉！三四人之悖舉也」¹⁵，「古愚(金玉均)諸人，行事急燥可恨」。¹⁶

同樣都是為了國家，開化派無不以謀朝鮮之獨立自存為志，或因學習洋務運動，或因效法明治維新，而自此殊途。在分歧的見解下，或依存中國，或依附日本，因而分裂為「清黨」、「日黨」，或稱「穩健系」、「急進系」。

¹² 「事大黨」、「獨立黨」的用法，是後來基於立場，冠上價值觀，來進行分類的手法，其目的在於：以事大為非，獨立為是。這種分類，不僅將急進派殺害政敵的行為及其對外政策全面加以正當化，也刻意否定穩健派學習洋務運動的近代化過程，開拓朝鮮自主自存之道的事實，甚至隱含貶抑他們對朝鮮的忠誠心志。因此，筆者不採用此一價值觀偏頗的分類。

¹³ 金允植，〈付錄：追補陰晴史〉，《統陰晴史》下，「清黨、日黨」條。

¹⁴ 姜在彥，《朝鮮の攘夷と開化》，頁188。

¹⁵ 《尹致昊日記》(首爾：探求堂，1973)，「高宗甲申12月30日(1885年2月14日)」條，頁136-137。

¹⁶ 《尹致昊日記》，「高宗甲申10月18日(1884年12月5日)」條，頁118。

壬午兵變後，雙方從此由「同志」轉為「政敵」。1883 年之後，金玉均透過福澤諭吉蓄意讓徐載弼等 44 位學生進入日本陸軍戶山學校就讀，該士官學生旋即化為金玉均之行動隊，投入甲申政變。由於急進系在甲申政變中殺害穩健系政敵，從此急進系與穩健系勢成水火，最後陷入政治漩渦而欲罷不能。

三、壬午兵變後中韓宗藩關係的展開

(一) 壬午兵變

在中國主導下，朝鮮政府開始採取開國自強政策，改革政府機構。1881 年初，開設具近代職能的政治機構「統理機務衙門」，並錄用開化派官僚。4 月，朝鮮政府決定任用去年擔任修信使金宏集隨員而同赴日本視察的尹雄烈(尹致昊之父)出面創設別技軍。在日本駐韓公使花房義質的推薦下，聘請日本公使館武官堀本禮造擔任軍事教官，開始訓練日本式的朝鮮軍隊，進而培養士官學生，並享受傳統軍人所難望其項背之優厚待遇。相對的，傳統的五營軍隊則被改編為武衛及壯禦等兩營，其餘多數舊軍人均遭解僱。別技軍因受優遇，薪資與津貼豐厚，相對的，舊式軍隊則經常領不到薪餉，並遭受差別待遇，於是累積不滿，積久成怨。

1882 年 7 月 23 日(光緒八年六月九日)，宣惠廳堂上(出納官廳長官)兼兵曹判書的閔謙鎬，在拖欠 13 朔(月)的糧餉配給後，總算發放了一個月的軍糧，然米惡斗小，且斤兩不足，甚至參雜砂糠。因之，舊軍人爆發積怨，乃向大院君控訴閔氏派系行徑，並且捕殺閔氏一族及重臣，進而闖入王宮意圖殺害閔妃，閔妃因逃出宮外得免於難，但驚嚇大妃至於憤薨。此事件，即壬午兵變。

不過，根據大院君與李鴻章、張樹聲筆談之記錄，大院君完全否認首謀之說，稱：「初九日夕始聞之。……米惡斗小，諸軍呼冤，執政人閔謙鎬稱以無捉頭領淫殺，諸軍聞即蜂起，成群作黨，脅約無賴之民，先打閔謙鎬家，謙鎬避入王宮，諸軍到闕門，請出謙鎬及諸臣之誤了國事者，竟入

闕門逢人即殺，鬧亂宮闈，王妃竟至憤薨。是夜下生身冒刀鎗，處處曉諭，……姑安軍民，不暇覈實」。¹⁷

壬午兵變爆發後，其矛頭旋即由內政轉向外交。由於朝鮮人對略奪糧食的日本人早已蓄積怨憤，於是響應軍隊，發起暴動，在軍隊襲擊王宮的同時，也攻擊下都監的別技軍總部，殺害日本軍事教官堀本禮造、陸軍語學生岡內、池田以及自費語學生黑澤等人，並包圍、攻擊日本公使館。¹⁸

由於日本在江華島條約中，剝奪朝鮮關稅自主權並且規定日本得在開港地流通日本貨幣，朝鮮的進、出口完全遭到日本商人壟斷。日商以無用的貨幣大量換取朝鮮的穀物、銅錢等，穀物因過量輸出日本的結果，造成穀物價格高漲三倍，引發糧食危機。然而，更令朝鮮人不滿的是，在鮮不法日商卻因不平等條約的領事裁判權而受到保護，因為對日積怨反感日深，終於掀起朝鮮百姓對日的憤怒。此時，支配朝鮮思想界的儒學者，正從提倡「鎖國攘夷」轉向「衛正斥邪」，開始由消極的排斥，走向積極的文化護衛。因日本既壓制朝鮮又挾洋自重，乃將日本歸類為「夷」，與歐美同，均定位為「邪」類，在「倭洋一體」下，倭洋紛紛成為朝鮮儒學者之「衛正斥邪」對象。在儒學者的號召下，壬午兵變遂從反閔起義，演變成為反日侵掠暴動，進而包圍日本公使館。花房義質公使為了脫逃，乃於「半夜12點，在公堂縱火，翻扯國旗，各自揮劍吶喊，從正門突圍而出」，¹⁹從楊花津一路被追擊到仁川，好不容易登上英國軍艦飛魚號(Flying Fish)逃回長崎，急電日本政府報告朝鮮兵變事件，候命處置。

壬午兵變從國內事件演為國際事件，遂一發不可收拾。最後，朝鮮國王請求大院君出面收拾反閔、反日的兵變亂局。大院君復出後迅速穩定局面，乃廢總理機務衙門，恢復三軍府，以長子李載冕為訓練大將，兼宣惠廳堂上，遂掌握財政與兵權。又，分配糧食給軍人及貧民，以收拾民心，進而釋放遭閔氏壓迫、流放的思想同志金平默、李晚孫等衛正斥邪派。²⁰

¹⁷ 《清季中日韓關係史料》，卷3，556號文書，附件10。

¹⁸ 藤間生大，〈「壬午軍亂」の構造〉，《熊本商大論集》，第31卷第3號(熊本：1985.05)，頁36-41。

¹⁹ 《日本外交文書》(東京：日本國際連合協會，1951)，第15卷，118號文書。

²⁰ 姜在彥，《朝鮮近代史》(東京：平凡社，1986)，頁56。

重新掌握大權的大院君，因主張「鎖國攘夷」政策，不但正好與宗主國清朝的朝鮮門戶開放政策矛盾，而且也與朝鮮的新政改革衝突，因此開化派擔心大院君的復出有危及朝鮮新政之虞。因此，開化派的穩健系與急進系都分別向中日要求出兵。

(二) 中國出兵援韓的決策

1882年2月15日，接替何如璋出任駐日公使的黎庶昌，向日本政府呈遞到任國書。²¹7月23日，爆發壬午兵變。7月31日，日本政府通知黎庶昌公使，稱：日本決定派遣軍艦三艘前往朝鮮查辦。²²黎庶昌乃於當日急電署理直隸總督兼北洋大臣張樹聲，²³報告日本派遣軍艦赴韓一事，並於翌8月1日建議：「日本兵船即赴高麗，中國似宜派兵船前往觀變」。²⁴張樹聲旋即建議總署，稱：「可借籌議中高(中韓)商務為名」，飭「北洋水師丁提督汝昌，預備快船兩號，兵船一號」，配合「熟悉交涉事宜，能通權達變之文職大員」馬建忠或深知「日人情偽」且在日待命回京的何子峨同往，「方可期周旋得法」。²⁵

當時，因擔任朝鮮領選使而滯留天津的金允植，於8月1日(農曆6月18日)獲津海關道(海關署)周馥(周玉山)通知，始知壬午兵變，迅於隔天(8月2日)，與主事(問議官)魚允中同往拜訪周玉山，並請求中國出兵，稱：

日本人乘便下岸，名曰替我定亂，嗣後要挾，將無所不至矣。與其借手於日本，不如自中國主持扶護調停，事面正大，宜急派人往探敵邦事機，…乞即派兵船幾隻，載陸軍千名，星夜東駛，毋在日人之後，機會甚急，恐不可緩。²⁶

²¹ 《日本外交文書》，第15卷，95號文書。

²² 《清季中日韓關係史料》，卷2，463號文書。

²³ 此時，李鴻章正因母喪丁憂回籍，其職務則由張樹聲代理。

²⁴ 《清季中日韓關係史料》，卷2，463號文書。

²⁵ 《清季中日韓關係史料》，卷2，463號文書，附件1-2。

²⁶ 中韓雙方之筆談用詞，雖有差異，但旨意相同。請參照金允植，《陰晴史》卷下，「高宗19年壬午6月18日」條、「6月19日」條；《清季中日韓關係史料》，卷2，470號文書，附件2。

朝鮮使節所以希望中國搶先在日本出兵朝鮮之前，派兵援韓的理由是，他們不信任日本，認為日本將乘機要挾。相對的，韓方認為傳統的中韓宗藩關係才是值得信賴依存。所以，魚允中說：「若於今日(中國)不亟亟調處，日人必大發報復，生民塗炭，宗社將覆」。²⁷金允植也說：

日人之干預國事又未可知，此所以欲中國速派兵先出，毋在日人之後也。若中國兵出，不至打仗，自有善處之道，他國則不能也。²⁸

這是避免朝鮮內爭擴大與日韓紛爭且越演越烈的策略，也是金允植向宗主國請求援兵的理由所在。

中國接到兵援請求之初，因無法確實掌握壬午兵變的具體狀況，乃要求魚允中與丁汝昌、馬建忠一起前往義州探查情勢；魚允中建議：不如直向仁川，請調陵勇千人，隨機進止。²⁹8月3日，接黎公使電稱：「日本軍艦在(陰曆)十七、十八日(陽曆7月31日、8月1日)相繼率領陸、海軍各700名前往朝鮮。井上外務卿以監督為名，於昨日隨軍前往」。³⁰張樹聲接到電文後，知朝鮮情勢嚴峻，乃急催總理衙門派遣軍艦前往朝鮮，調查兵變情勢。³¹

8月4日，總理衙門收到黎公使電，稱：「王宮、使館同日被擊，…中國亦應派兵鎮壓，責高麗懲辦兇徒，以謝日本」。³²總署不但同意派兵前往朝鮮，而且強調：「兵力太單，不獨援救無以助其威，即排解亦難壯其氣」，決定以優勢軍力為後盾，嚇阻日本，為朝鮮排紛解憂。8月5日，張樹聲獲知總理衙門同意增派援兵，乃請魚允中為嚮導，命北洋水師提督丁汝昌，候選道馬建忠率兵前往朝鮮。³³同日，急電黎公使照會日本政府，表示為調停朝鮮紛爭，將派遣丁汝昌、馬建忠前往朝鮮。³⁴8月7日(六月二十四日)，

²⁷ 《清季中日韓關係史料》，卷3，511號文書，附件8。

²⁸ 金允植《陰晴史》卷下，「高宗19年壬午6月22日」條。

²⁹ 魚允中，《從政年表》(首爾：韓國史學會，1958)，卷3，「高宗19年壬午6月19日」條；金允植，《陰晴史》卷下，「高宗19年壬午6月19日」條。

³⁰ 《清季中日韓關係史料》，卷2，470號文書。

³¹ 《清季中日韓關係史料》，卷2，470號文書。

³² 《清季中日韓關係史料》，卷2，471號文書。

³³ 《清季中日韓關係史料》，卷2，471號文書；魚允中，《從政年表》，卷3，「高宗19年壬午6月22日-27日」條。

³⁴ 《日本外交文書》，第15卷，102號文書。

總理衙門上奏朝廷，請求南洋大臣左宗棠遣所屬南洋陸軍「添撥應用」，³⁵光緒帝當即批准出兵援韓，上諭稱：

朝鮮久隸藩封，論朝廷字小之義，本應派兵前往保護，日本為中國有約之國，既在朝鮮受警，亦應一併護持。庶師出有名，兼可伐其隱謀。³⁶

就〈名分秩序論〉而言，中國派兵助韓平亂，兼「伐日隱謀」，以遏制日本挾兵威侵略屬藩，以化韓日紛爭於無形。為達此目的，須把握先機，揭為屬藩平亂之大義名分，以期師出有名，名正而後言順，言順而後屬藩得以護持。清廷乃秉「字小之義」，護「久隸藩封」之實而援救朝鮮，這就是「中華世界帝國」以《中華世界秩序原理》，行「事大字小」、「興滅繼絕」之義。

出兵既定案，為求掌握先機，北洋大臣公署與總理衙門一奉上諭，迅即整兵備船，同時照會日本駐華代理公使田邊太一。³⁷代理北洋大臣張樹聲更立即命令北洋水師提督丁汝昌，於8月5日隨同魚允中自天津轉赴山東芝罘接載馬建忠赴韓。8月9日，馬建忠在芝罘登船，偕丁軍門乘威遠先行，次超勇，次揚威，銜尾而東。8月10日(六月二十七日)下午至仁川口，³⁸泊船於濟物浦月尾島，旋即展開朝鮮情勢調查。抵達時，日本金剛艦已於8月9日傍晚，先行抵達仁川。根據金允植、魚允中對仁川地方官員的調查和回報，顯示事件與大院君在背後策劃有關，翌11日(六月二十八日)馬建忠乃向張樹聲報告，如次：

夫朝鮮國王李熙者，固我中國大皇帝冊封以為該國之主者。今皇應乃敢恃私親之貴，殺其王妃，而幽囚之，其肆無忌憚之心，已可概見。…惟(為)今之計，莫如仰懇憲臺權衡獨斷，一面出奏、一面檄調陸軍六營…東來，乘迅雷之勢，直趣(趨)王京，掩執逆首。³⁹

總之，此役即使精通《國際法》如馬建忠，也不採用國際法，而以《中

³⁵ 《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臺北：文海出版社，1970)，卷3，頁30-31。

³⁶ 《清季中日韓關係史料》，卷2，479號文書。

³⁷ 《清季中日韓關係史料》，卷2，478號文書。

³⁸ 馬建忠，《適可齋記行》(臺北：文海出版社，1995)，卷6，〈東行三錄〉，頁1。

³⁹ 《清季中日韓關係史料》，卷3，505號文書。

華世界秩序原理》〈封貢體制論〉為基礎，列舉大院君之罪狀，建議急派陸軍六營赴朝鮮，以優勢軍力取王都漢城，並逮捕逆首大院君回京。馬建忠又分析派兵遲速影響平亂大局，稱：

所以為此亟亟者，一則恐亂黨日久蔓延，驟難撲滅；一則以日本花房義質及井上馨等，不日將率領兵船大集漢江，設其時中國仍無舉動，彼必以重兵先赴漢城，自行查辦，則朝鮮國內必至受其荼毒，而此後日本定亂有功，將益逞強鄰之釁，中國相援弗及，或頓寒屬國之心，藩服將由此逾衰，國威亦因之小損。…總之，今日之事，早一日則多收一日之功，遲一日則重受一日之弊。⁴⁰

8月15日，丁汝昌攜帶馬建忠緊急報告返回天津，並向張樹聲報告稱，於抵達仁川時發現日本軍艦金剛號等二艘已停泊於仁川，其海陸軍力達1,200人以上，何況仍有日艦正在入港。⁴¹

事實上，在丁汝昌、馬建忠奉派朝鮮後的8月8日(陰曆6月25日)，張樹聲緊急要求南洋大臣所轄駐屯山東登洲廣東水師提督吳長慶所屬淮軍六營派赴朝鮮，並於隔天迅獲南洋大臣左宗棠及吳長慶同意馳赴朝鮮。⁴²因此，在丁、馬的調查報告送達之前，張樹聲即已將赴韓援兵備妥待命。雖然赴韓援兵已經備妥待命，那麼如何出師鎮壓亂黨才能恢復朝鮮舊有秩序，就成為北洋大臣的新課題。

8月12日，北洋大臣幕僚薛福成〈上張尚書論援護朝鮮機宜書〉中，提出解決策略。薛福成提議：對於亂黨，應以較日本為優勢之兵力，採先發制人之勢，平定朝鮮內亂，儘速逮捕大院君，以軍艦「載送來華，致之京師，聽候朝命」。對於日本介入朝鮮內亂一事則建議：中國因已錯失先發制人之機，故當以較日本優勢之兵力與日本談判，「告以中國屬藩之事，不願他國與聞」。⁴³總之，中國應以中韓宗藩關係為基礎，排除日本之干涉，待亂黨平定後，再來應付日本的賠償要求。薛福成的建議，旋獲張樹聲之

⁴⁰ 《清季中日韓關係史料》，卷3，505號文書。

⁴¹ 《清季中日韓關係史料》，卷3，505號文書。

⁴² 《清季中日韓關係史料》，卷3，526號文書；《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3，頁34-35。

⁴³ 薛福成，《庸庵文編》(臺北：文海出版社，1973)，卷2，頁56-61。

贊同並付諸實行。⁴⁴金允植知情後，亦視為高見而讚嘆不已。⁴⁵8月17日，吳長慶所屬淮軍六營在金允植的前導下，自登洲出發，經煙臺到朝鮮。相對的，日本的海、陸軍早已在7月31日、8月1日出發，落後於日軍抵韓的六營淮軍，在戰略上已喪失掌握行軍戰鬥部署的先機，為了避開先在仁川港部署的日軍，乃於8月20日在南陽府馬山浦登陸。⁴⁶

由以上出兵援韓過程來看，顯然中國無論出兵之理論或行動，不但建立在應金允植、魚允中之救援請請，而且完全植基於中韓宗藩關係的《中華世界秩序原理》之上。

(三) 日本出兵朝鮮的決策

壬午兵變爆發之後，明治政府聘雇的法籍法律顧問波索納德(Gustave E. Boissonade)建議：為了救護日本人，應立即派兵。然此舉絕非為了戰爭，當僅止於為了要求賠償及保證而採取之措施。⁴⁷7月31日，井上外務卿以保護日本僑民為名，調派天城艦前往釜山，又以遞送照會和護衛近藤領事返回駐韓任所為由，另派遣日新艦與金剛艦前往仁川。8月1日，波索納德進一步建議日本政府對外宣稱：「日本帝國所以干涉朝鮮內政，乃因要以己力保護其公使館之故」。⁴⁸翌2日，井上外務卿將日方「關於與朝鮮政府談判內訓之件」交付花房公使，令其對朝鮮提出9條要求，其內容為：文書形式的謝罪、嚴厲懲處兇徒、贍恤遇難者、賠償軍費、公使館駐軍五年、在安邊開港、割讓巨濟島和松島、罷免並處分參與官員、強償處分的臨機應變事宜等。⁴⁹井上外務卿為直接指揮花房公使對韓交涉，⁵⁰乃於當天搭乘玄海丸從橫濱出發前往下關與花房公使研商對策。至於在東京的中日交涉

⁴⁴ 薛福成，《庸庵文編》，卷2，頁60。

⁴⁵ 金允植，《陰晴史》下卷，「高宗19年壬午6月30日」條。

⁴⁶ 金允植，《陰晴史》下卷，「高宗19年壬午6月28日、7月4-7日」條。

⁴⁷ 金正明編，《日韓外交資料集成》(東京：巖南堂書店，1966)2，22號文書。

⁴⁸ 金正明編，《日韓外交資料集成》2，22號文書。

⁴⁹ 金正明編，《日韓外交資料集成》2，24號文書；《日本外交文書》，第15卷，122號文書。

⁵⁰ 彭沢周，《明治初期日韓清關係の研究》，頁220。

則由留守的外務大輔吉田清成與中國公使黎庶昌針對中韓宗藩關係進行論辯。8月3日，日本以保護花房義質公使返韓為名，增派陸軍赴韓。⁵¹

壬午兵變在中日兩國傳聞後，立刻引起朝鮮在華、在日官員的震驚與關心。相對於在中國的領選使金允植與主事魚允中立即向宗主國清朝請求出兵援護朝鮮，在日本留學中的俞吉濬與尹致昊也於8月6日向日本太政官要求出兵鎮壓，稱：

伏願閣下以其兵借敝邦之人，…夫以問罪之舉，兼復讐之義，則名正言順，一舉而兩得也。…派送軍艦，航于仁川近海，徐觀時變，以救全敝國主上與東宮，以處安地，然後明正晷應之罪，則一以成貴國救亂之義，一以成生等復讐之忠，而可以保全君父於危亂之中，伏願閣下諒察之，生等當前至馬關，與朝士金玉均徐光範相議，而未知閣下之處分若何。⁵²

8月7日，井上外務卿一抵達下關，即與花房公使研商對策，希望趁此時機解決江華島條約締結以來的日韓通商懸案。為使日本之商業資本得以進出朝鮮市場，特別應日本「大政商之要求」，⁵³井上乃訓令花房公使追加商務條款，計有四款。⁵⁴

另一方面，曾向日本政府請求出兵的俞吉濬、尹致昊亦南下至下關與金玉均、徐光範會面協商。此時，在返國途中得知壬午兵變的金玉均等人不僅在下關與花房公使會面，並晉見井上外務卿進行協商。

獲拜外務公大人，握手傾談數刻，現在可行之事，稍稍有頭緒，方擬同花房公使仍向仁津。⁵⁵

金玉均等人所謂的「可行之事」到底何所指？由於沒有清楚的記載，所以不易做出正確判斷。惟據筆者推測，「可行之事」當指以日本之軍力為後盾，打倒主張鎖國攘夷的大院君派系，然後讓主張開國通商的閔氏一派恢復掌

⁵¹ 《日本外交文書》，第15卷，119號文書。

⁵² 《吉田家文書》，京都大學古文書館收藏，第3147號；轉引自彭沢周，《明治初期日韓清關係の研究》，頁229-230。

⁵³ 彭沢周，《明治初期日韓清關係の研究》，頁225-228。

⁵⁴ 金正明編，《日韓外交資料集成》2，36號文書。

⁵⁵ 《吉田家文書》，京都大學古文書館收藏，第3540號；轉引自彭沢周，《明治初期日韓清關係の研究》，頁232。

權，既期盼日本採取寬大措施，也希望借用日本軍力排除中國干涉。

8月9日傍晚，日本金剛艦因先抵達仁川部署，取得軍事先機。至於在下關的花房公使，則於奉井上訓令後，旋即返回朝鮮任所，至於金玉均等人因與花房合作而隨行，也於8月12日在仁川進港，然後分頭工作。上陸後，花房公使旋即訪問馬建忠，並要求謁見朝鮮國王。⁵⁶金玉均等人，則針對大院君所應採取之措施與魚允中、金允植，展開爭論。

(四) 針對中韓宗藩關係的中日論爭

外交上，在壬午兵變爆發後的7月31日，外務大輔吉田清成即通知黎庶昌公使日本決定派遣軍艦赴韓交涉。黎公使立即報告代理北洋大臣張樹聲，張樹聲接到報告後，立即答應金允植出兵援韓，並派馬建忠、丁汝昌隨嚮導魚允中前往朝鮮調查兵變情勢。待安排妥當，於8月4日通知黎公使朝廷決定派兵援韓，並訓令通知日方。

翌5日，黎公使以中國應屬藩要求，「擬派馬道臺建忠，乘坐兵船二、三艘，前往為貴國調停」之事，通知吉田清成。⁵⁷8月6日，吉田清成以「無需貴政府或其他國掛慮煩憂之事」為由，答覆黎公使，拒絕中國派遣軍艦前往朝鮮調停。⁵⁸翌7日，總理衙門一面以中韓兩國具有宗藩關係之故，將以水師、陸軍之實力護持屬國為由，照會日本駐華代理公使田邊太一，表示：「高麗為中國屬國，遇有此等情形，尤應實力護持，盡我應辦之事」，所以「由北洋大臣調派水師並陸軍，即日東駛，以資鎮壓調護」，並將朝廷派遣海陸軍援護朝鮮事，通知黎庶昌。翌8日上午11點，黎公使造訪外務省，向吉田傳達：中國政府以「不讓激烈之徒顛覆朝鮮政府，乃中國以其為藩邦鎮壓其亂」的名分，出兵朝鮮。不過，吉田大輔「因黎公使話中言及屬邦二字，大輔突如聾者，全都轉而言他」以迴避相關答覆⁵⁹。因此，黎公使

⁵⁶ 《日本外交文書》，第15卷，125號文書。

⁵⁷ 《日本外交文書》，第15卷，102號文書。

⁵⁸ 《日本外交文書》，第15卷，103號文書。

⁵⁹ 《吉田家文書》，京都大學古文書館收藏，第86號；轉引自彭沢周，《明治初期日韓清關係の研究》，頁221-222。

乃於翌 9 日以總理衙門電文照會外務省，內稱：「本處現已奏請，調撥南北洋師船並陸軍，前往援護，以盡字小之義，日本為我有約之國，使館在我屬邦受警，亦應一並護持」。⁶⁰

在 8 日的黎、吉會談中，一時不知如何回答黎庶昌宣稱「朝鮮為中國屬邦」的吉田外務大輔，迅即向外務省顧問波索納德求教，尋求見解，並要求其撰擬「致清國公使答覆書方案及答議之件」。波索納德當即表示意見，如次：

日本政府承認韓國為一獨立國，並以此締結條約。故韓國應對其行為負責，且日本政府之索償應轉對韓國。關於保護日本公使館及日本國民，日本政府當以獨力處理。⁶¹

另，對黎公使於 9 日之照會，波索納德也向外務省提出建議，如下：

關於不要支那政府介入日本與朝鮮間之事，只要置之不理可也。然支那政府單為朝鮮政府行事，則可也。⁶²

也就是說，前者是將朝鮮視為「獨立國」看待，後者則將「中韓宗藩關係」侷限於中韓二方，對於「日韓關係」則應拒絕中國調停。這樣的見解，也是列強對付中國之宗藩關係的思考模式與搶奪中國屬藩的一貫手法。當然，吉田也採納波索納德之意見，於 8 月 11 日對黎公使做出西方思考模式的反駁，如下：

我國與朝鮮立約，待以自主。關於此次兵變事件，仍當依據條約之明文規定處置。又如公使館，各國各自加以護持，乃理所當然之事。…貴國派遣兵員等反而滋生葛藤，平添不少掛念。⁶³

黎公使接到照會後，特別對「我國與朝鮮立約，待以自主」的用語，提出疑問。從中方看來，吉田的反駁無異暗示日本「否定」中韓宗藩關係。因此，黎庶昌乃於翌 12 日再加以反駁，如次：

⁶⁰ 《日本外交文書》，第 15 卷，104 號文書；金正明編，《日韓外交資料集成》2，37 號文書。

⁶¹ 金正明編，《日韓外交資料集成》2，35 號文書。

⁶² 金正明編，《日韓外交資料集成》2，38 號文書；《日本外交文書》，第 15 卷，107 號文書。

⁶³ 《日本外交文書》，第 15 卷，105 號文書；金正明編，《日韓外交資料集成》2，42 號文書。

查朝鮮之為我屬邦，眾所共曉，亦在貴外務卿洞鑒之中，無待本大臣贅述。貴國立約雖許以自主，而中國自待以屬邦，此次派兵前往，為屬邦正亂，自辦己事，本無所謂葛藤。⁶⁴

分析言之，日韓締結對等自主的雙邊條約，其效力不及於第三者，故不能限制中國出兵援護屬藩。因援護朝鮮而引發中日糾葛的理由，不能成立。結果，因中韓宗藩關係而造成吉田與黎公使之論爭，爭持不下。日本外務省通譯鄭永寧，乃向吉田建議，如下：

即使揭櫫國際公法逞口若懸河之滔滔雄辯，想要打破中方之屬邦明文絕無效果，可以洞知。何以言之，即中方於清光緒二年正月十六日，照會森有禮表示，朝鮮修其貢獻，奉我正朔，乃朝鮮對中國應盡之分也。收其錢糧，齊其政令，乃朝鮮自為之事，此屬邦之實也。其國有難，我紓其困，解其紛，期其安全，乃中國對朝鮮自任之事。…請閣下為國熟慮，因命呈上照會摘要。⁶⁵

就《中華世界秩序原理》而言，禮部轄下的屬藩，在〈以不治治之論〉下，「屬國」與「自主」並不矛盾。鄭永寧雖知其然，但不知其所以然，不過為了提供吉田參考，乃將中國一向主張之中韓宗藩關係的照會加以摘要，上呈吉田大輔參考，同時指出要以國際公法說服中國之宗藩觀，乃不可能之事。於是，吉田乃以波索納德於9日提出的建議為本，即日照會黎公使，稱：⁶⁶

依據我國與朝鮮國之條約應處理之事，從無與貴國相關之處。然而雙方如錯誤陳述，徒屬多事，增添困擾。⁶⁷

另在北京，田邊代理公使於8月7日接到總理衙門照會後，亦將上述8

⁶⁴ 《日本外交文書》，第15卷，106號文書；金正明編，《日韓外交資料集成》2，43號文書；《清季中日韓關係史料》，卷3，527號文書。

⁶⁵ 《吉田家文書》，京都大學古文書館收藏，第87號；轉引自彭沢周，《明治初期日韓清關係の研究》，頁223-224。

⁶⁶ 黎公使記其當時心情，如次：「本欲再駁，因念衙門有不宜輕露鋒芒之戒（按指日方對何如璋強加「暴言事件」之事），忍耐而止」。《清季中日韓關係史料》，卷3，527號文書；張啟雄，〈首任駐日公使何如璋——以「失言事件」為論題中心〉，收入中琉文化經濟協會編，《第一屆中琉歷史關係國際學術會議論文集》（臺北：聯合報文化基金會國學文獻館，1987），頁583。

⁶⁷ 《清季中日韓關係史料》，卷3，527號文書；《日本外交文書》，第15卷，107號文書；金正明編，《日韓外交資料集成》2，44號文書。

月 11 日吉田致黎公使的同旨趣照會，於 8 月 17 日遞送總理衙門。總理衙門為了反駁日本照會，引用朝鮮和歐美諸國在締約前，朝鮮國王曾向美國等各締約國遞交〈朝鮮國王致美國伯理璽天德照會〉，內稱：「朝鮮為中國屬邦」之事，「各國皆知，獨貴國(日本)不視以為中國之屬邦，殊為難解」，何況中國對朝鮮的「恤小扶危」與日本之「衛其使臣」，「係各辦其事，又何謂節外生枝」，做為反駁結論。⁶⁸

至此，有關中日交涉中韓宗藩關係的談判，遂告中斷。雙方因交涉未收絲毫成果，於是各憑實力，自行其事，遂行其既定政策。

(五) 逮捕大院君的宗主權論述

8 月 12 日，從濟物浦入港的花房公使，以陸海軍 1,500 人為後盾，⁶⁹於翌 13 日登陸，進入仁川府，與大院君所派代表趙寧夏、金宏集會面。接著，16 日進入京城，20 日謁見國王，當場根據 8 月 2 日和 9 日井上外務卿訓令所追加之各條項清單，並「限三天內答覆」，以脅迫朝鮮國王照辦。⁷⁰翌 21 日，朝鮮領議政向花房公使要求延期，花房進而以歸國為辭，以逼朝鮮就範，稱：「貴國本無以此件妥商籌辦之意，則駐京曠日，固屬無益，擬於明日起程歸國」。⁷¹限朝鮮政府於三日內接受要求，否則承擔一切談判破裂責任。8 月 23 日晨，花房因未獲滿意答覆，乃斷然離開京城，返回仁川，朝鮮政府大為緊張。不過，花房為脅迫朝鮮政府而回到仁川之日，正是馬建忠從水原向京城進發之時。大院君乃緊急向馬建忠報告日韓交涉決裂之事，催其儘速入京。馬建忠稱：

⁶⁸ 金正明編，《日韓外交資料集成》2，44號文書；《日本外交文書》，第15卷，107號文書；《清季中日韓關係史料》，卷3，507-508號文書。

⁶⁹ 根據馬建忠的調查，12日花房公使率領軍隊700餘名乘日進艦入港，8月10日乘金剛艦入港之軍隊有七、八百名，留守濟物浦者有二百餘人，進入仁川者有五百餘人，計約1,500名。馬建忠，〈東行三錄〉，《適可齋記行》，卷6，頁6-7。

⁷⁰ 《清季中日韓關係史料》，卷3，534號文書，附件1；《日本外交文書》，第15卷，110號文書；彭沢周，《明治初期日韓清關係の研究》，頁235；田保橋潔，〈壬午政變の研究〉，《青丘學叢》，第21號(1935.08)，頁61-62；馬建忠，〈東行三錄〉，《適可齋記行》，卷6，頁17；《清季中日韓關係史料》，卷3，534號文書，附件1。

⁷¹ 《日本外交文書》，第15卷，110號文書，附屬書2。

接呈應昨午書，謂花房以其政府限滿需回，擬詰旦出京，促於楊花津備舟以待，其意蓋存決裂云云。⁷²

馬建忠旋入京城，惟因憂慮日韓決裂，乃先於八月十一日(9月22日)到仁川與花房會面。馬建忠表示：

朝鮮事，勢必以能使國王自主為先務，國王一日不能自主，他國即一日不可與之議事。朝鮮國王現既不能自主，而貴公使貿貿然與之議事，無論所議不成，即令已有成議，他日國王復能自主，則所議者仍屬空談。且若以此時與之決裂，則將來恐不獨朝鮮政府有所藉口，吾國此次以兵前來，惟在懲辦亂黨。…(日)亟與亂黨定議，吾恐日後自此多事矣。故吾不得不先為言之。⁷³

馬建忠忠告花房，惟有等待朝鮮國王復位之日，始有日韓交涉之理，並強調宗主國有為屬國平亂定政之權。對此，花房公使之態度又是如何？日方記錄，載：

馬建忠…來仁川，勸姑緩行期以共議，先整頓朝鮮國亂，後漸為善後之圖。若容此議，則不僅特有曠日費時之患，且慮其在此間將干涉漸深，乃謝絕而別。⁷⁴

由此可知，花房乃遵照井上外務卿於8月20日之訓令行事。又，稱：「我遵照我政府之訓令旨趣，當與朝鮮政府直接協議，此際當不煩他國介入」。⁷⁵因不允中國介入日韓交涉，遂拒絕馬建忠之提議。

遭花房拒絕的馬建忠，痛感大院君排日導致日韓外交危機，乃決心儘早逮捕大院君，以破日本挾大院君以制韓之策。八月十二日夜(9月23日)，馬建忠與丁汝昌共赴吳長慶軍營，策畫逮捕大院君事。八月十三日(9月24日)正午，依計畫馬、丁、吳三人赴大院君私宅訪問。歸營後，完成逮捕大院君部署，唯欠大院君答禮拜訪。午後4時，大院君赴中國軍營答訪，並與馬建忠進行筆談。馬建忠突然質問大院君，對答如下：

⁷² 馬建忠，〈東行三錄〉，《適可齋記行》，卷6，頁15-16。

⁷³ 馬建忠，〈東行三錄〉，《適可齋記行》，卷6，頁17-18；《清季中日韓關係史料》，卷3，534號文書，附件6、7、12、13、14。

⁷⁴ 《日本外交文書》，第15卷，132號文書。

⁷⁵ 《日本外交文書》，第15卷，126號文書。

馬建忠：君知朝鮮國王為皇帝冊封乎。

大院君：知之。

馬建忠：王為皇帝冊封，則一切政令當自王出，君六月九日之變，擅竊大柄，誅殺異己，引用私人，使皇帝冊封之王，退而守府，欺王實輕皇帝也。罪當無赦，徒以於王有父子之親，姑從寬假，請速登輿至馬山浦，乘兵輪赴天津，聽朝廷處置。⁷⁶

一代權臣大院君，在《中華世界秩序原理》的〈封貢體制論〉下，因皇帝冊封國王，故一切政令當自王出，陪臣違犯「職貢」陷邦國於險境時，則治以「欺王實輕皇帝也」之罪。它源於《論語》所稱：「天下有道，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天下無道，則禮樂征伐自諸侯出」，⁷⁷這就是「中華世界帝國」的歷史文化價值。據此，大院君不但違犯〈封貢體制論〉下的職貢，也違背歷史文化價值。因此，大院君遂遭宗主國逮捕，令其乘輿帶至馬山，次日移搭北洋軍艦登瀛洲號，押送保定。⁷⁸吳長慶乃逮捕大院君派系，將首謀處刑以鎮壓兵變，以避日方恃力挾持之藉口而消災彌禍於無形。

中國既然主張屬國「政教禁令自主」=「以不治治之」，那麼清朝為何「干涉朝鮮內政」，逮捕大院君，豈非自我矛盾？事實上，從《中華世界秩序原理》來看，屬國「政教禁令自主」原是以春秋大義的「人臣無外交」為前提。因此，清朝咸豐皇帝以前朝鮮採取鎖國攘夷政策，抵抗丙寅洋擾和辛未洋擾，並未受到清朝責難，甚至受到嘉許。不過，當西力東漸後，列強開始強迫朝鮮開放門戶，國力衰退的清朝，無論自保或保護屬藩，日益困難，於是開始改弦更張，實行門戶開放的自強運動。清朝想要保護屬藩，固守「中華世界帝國」只能要求屬邦終結鎖國政策，轉為實行開國自強政策，以便維繫「宗藩外交一體」的戰略目標。因此，屬國「政教禁令自主」政策，遂逐漸被強化宗藩關係=「實效管轄」的積極策所取代。

證諸 1880 年 9 月，修信使金宏集受何如璋、黃遵憲之託，攜帶《朝鮮

⁷⁶ 馬建忠，〈東行三錄〉，《適可齋記行》，卷6，頁18-19。

⁷⁷ 《論語》，〈季氏〉。

⁷⁸ 關於馬建中逮捕大院君之在韓中日交涉過程，持西方觀點解釋東方國際秩序見解的較新研究成果，請參閱岡本隆司，《属国と自主のあいだ—近代清韓關係と東アジアの命運》（名古屋：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04），頁99-107。

策略》回朝鮮時，「親中國、結日本、聯美國，以圖自強」策，已成為宗藩外交一體化的主軸，中國期待朝鮮透過門戶開放來讓列強相互牽制，以求均勢自保。所以說：當屬藩違反職約之時，就是宗主權干涉之際。

因此，追隨宗主國＝中國之外交政策而採取開國自強政策的閔氏派系政權，符合宗藩外交一體化戰略。相對的，主張鎖國攘夷政策的大院君派系政權反而可能將朝鮮帶往與列強爆發紛爭以致陷宗藩外交於危機之中。簡單來說，大院君的攘夷外交已將中韓置於險境之中。同時，中國的洋務派與朝鮮開化派穩健系也都一致認為，除非採取鎖國攘夷政策的大院君派系退位，讓採取開國自強政策的國王閔氏派系復位，否則朝鮮將無法抑制日本「藉端要挾」，而侵犯日本公使館正是日本藉以脅迫朝鮮的最佳藉口。⁷⁹

於是，為了壓制日本藉端要挾，有必要採取斷然措施，以使國王復權而讓大院君退位。為了讓大院君退位，封貢體制下「欺王實輕皇帝」的大義名分，正是扭轉現實政治最佳的宗藩體制論述。換句話說，「欺王實輕皇帝」的大義名分，是以侵犯皇帝的冊封權為理由，來封鎖以日本為首的列強侵韓藉口，對中國而言，這是最便捷、最堂皇也是頗具可行性的理由。根據金允植的解說，也可窺知這是顧及列強干涉的不得已辦法。他說：

蓋今番兵變時與日本人構劬，大院君素力斥和洋，故各國人皆歸咎於大院君。中國若無此舉，則各國及日本皆有藉口，勢難調停，故不得已為此云。⁸⁰

此外，日本方面花房義質公使也有類似的看法。不過，這是否因清朝在韓擁有優勢兵力之故所作的不得不說法，無從查考。他說：「發生那種事，實感幸運，吾等任務乃不動干戈回歸和平」。⁸¹

然而，對於逮捕大院君的問題，金玉均之意見卻與魚允中、金允植等人大為不同。金玉均聽到大院君遭中國逮捕押送天津，乃赴仁川拜訪為商議中韓通商「使事」⁸²正前往中國的魚允中，兩人對處置大院君之事發生爭論。

⁷⁹ 金允植，《陰晴史》下卷，「高宗19年壬午6月18日」條。

⁸⁰ 金允植，《陰晴史》下卷，「高宗19年壬午7月10日」條。

⁸¹ 《子爵花房義質君事略》（東京：東京印刷株式會社，1913），頁142-143；轉引自彭沢周，《明治初期日韓清關係の研究》，頁238。

⁸² 魚允中，《從政年表》，卷3，「高宗19年壬午8月12日-14日」條；張存武，〈清季

金玉均反對魚允中「借支那勢力押送大院君赴天津的說法」，⁸³並批評魚允中為「欲救一時之急，將國權賣給清奴者也。不如另外招募有志之士，以圖作為，繼則講求立國之策」，⁸⁴甚至破口大罵，稱「欺國父並押送之，乃蹂躪國土，侮辱國民，奴隸朝鮮王室，蹂躪國家面目者」。⁸⁵相對的，金允植、魚允中則表示「中國若無此舉，則各國及日本皆有藉口」，正因為有中國援兵才得以封住日本和列強的藉端要挾，乃萬不得已下所採取之行動。其實，雙方都同樣為朝鮮之改革、自強與利益考量；兩者之差異則在於，金玉均將重點置於國家尊嚴，而金允植和魚允中則更重視國家安全。此外，金玉均之立場偏日，但金允植和魚允中則認為宗藩利害一體。

結果，金允植與魚允中並不贊同金玉均之見解。金玉均又去遊說趙寧夏與金宏集，他們也不予支持而離去。為此，金玉均在憤慨之餘，拔劍追殺意見不同的魚允中。自此，朝鮮的開化派遂從見解對立轉為分裂。金允植稱：「余在政府，不能不同聲誅討，然兩心相照，知其出於愛國，非有他圖」。⁸⁶從前，意見縱使對立，為了朝鮮之開國自強，雙方保持和平共存，以大院君逮捕為界，此後因金玉均性格過激，對立日趨深刻，最後變成勢不兩立。

(六) 日韓重開交涉

中國逮捕對日強硬派的大院君後，開化派和閔氏派再度執政。朝鮮新政府改變對日態度，重新開始對日交涉。8月27日，任命李裕元為全權代表、金宏集為副全權代表。28日，在仁川濟物浦舉行談判，李裕元等與花房展開交涉。30日，朝鮮接受日方的要求，締結了《濟物浦條約》及其續約。⁸⁷

《濟物浦條約》，乃以8月2日井上外務卿事前所規畫之訓令為本而提

中韓關係之變通》，《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14期(1985.06)，頁107-111。

⁸³ 石河幹明，《福澤諭吉傳》(東京：岩波書店，1932)，第3卷，頁290。

⁸⁴ 〈附記〉，《時事新報》，明治18(1885)年3月17日。

⁸⁵ 古筠記念會編，《金玉均傳》上卷，頁147。

⁸⁶ 金允植，〈付錄：追補陰晴史〉，《續陰晴史》下，「清黨、日黨」條。

⁸⁷ 《日本外交文書》，第15卷，110號文書，附屬書6。

出的條約，包括嚴懲兇徒，優禮埋藏受害者，撫恤罹難者，賠償軍費 50 萬日圓，駐軍公使館一年，朝鮮負擔駐軍費，以國書形式謝罪等事變善後措施六條。續約則是依照 8 月 9 日井上外務卿追加訓令所提出的新條件，擴大元山、釜山、仁川各開埠地，另要求新開楊花鎮為埠，准日本公使、領事、隨員以及眷屬遊歷內地與撤廢「洋夷侵犯碑」等條款，為關於友好與通商等二大條項的規定。

《濟物浦條約》雖是透過和平談判所簽訂的條約，但其為炮艦政策的產物，則無可否認。從此朝鮮成為明治政府日益積極的宰割對象。中國也因為屬藩逐一被日本滲透、甚至蠶食鯨吞而宗藩體制逐漸崩解，於是東征日本，規復琉球，重整宗藩體制的論述，驟然抬頭。

四、東征以護持宗藩體制論述的抬頭

(一) 東征論的抬頭

清朝自開國以迄近代都持續維持著屬藩「政教禁令自主」的原則，而此原則乃源於〈以不治治之論〉的《中華世界秩序原理》。不過，隨著列強蠶食鯨吞，屬藩危亡情勢日趨嚴重，因此強化宗藩關係以保護屬藩的意識逐日高漲。中國在危機意識高漲下，遂一面思考借用派員駐紮蒙藏的理藩院體制，一面參酌西方管轄殖民地的「實效管轄體制」，開始強化介入屬藩內政、干涉屬藩外交，因而為中國的屬藩政策帶來劃時代的轉變。

1880 年 11 月 18 日，駐日公使何如璋開風氣之先，提出「主持朝鮮外交議」，力主中國應於朝鮮設駐劄辦事大臣，仿蒙古西藏之例，凡內國之政治，及外國之條約，皆由中國為之主持，庶外人不致覬覦，斯為上策。⁸⁸這就是宗藩體制在面臨列強挑戰的背景下，所產生之護持屬藩的思考模式。其中，尤引人注目者，乃他們都站在為宗藩體制之久遠未來而思考出路，甚至主張應趁此時機整軍經武，宜假壬午出兵援護朝鮮達成國威伸張之

⁸⁸ 《清季中日韓關係史料》，卷 2，342 號文書。

際，乘機東征日本，一舉光復琉球，重振中華宗藩體制。

1882年7月23日，當漢城發生壬午兵變的急報傳至北京時，清廷深恐列強藉機干預朝鮮，為宗藩體制帶來不測災難，於是促使中國快速出兵援護，以為朝鮮定亂。壬午兵變中，張樹聲遇事果斷，處置泰然，猶勝李鴻章之外交折衝，終於為中韓、中日、韓日外交帶來和平，北洋大臣代理居功厥偉。8月30日，《濟物浦條約》締結後，駐日公使黎庶昌旋即於隔日(31日)向總署提出朝鮮善後策，而開風氣之先。

(二)黎庶昌《朝鮮善後策》的東征論

黎庶昌在壬午兵變後，曾思考中國對韓應有的宗藩政策，認為應倣效英國設置「總督」，實施「廢藩置縣」。他透過總理衙門，提出《朝鮮善後策》上奏朝廷，如次：

此次朝鮮之役，於主持國權一節，…若能仿英人處印度之例，直廢其王而郡縣之，則以後事事應手。特我朝仁厚，未必肯如此措置耳。然論今日事勢，則以此為宜。⁸⁹

說穿了，這就是以西方《國際法》的〈實效管轄領有論〉來取代東方《中華世界秩序原理》的〈以不治治之論〉。其道理在於西洋的實力遠強於中國，中國若不以西方的國際秩序原理來統轄屬藩的話，那麼將來在外交談判上，將不只因武力不如西方而喪失屬藩，即使在屬藩歸屬交涉的論述上也難免屈居下風。

黎庶昌為何提議在朝鮮廢藩置縣？當中國出兵朝鮮之際，他曾與日本外務大輔吉田爭論中韓宗藩關係。由於日本外務省根據日鮮《修好條規》的日韓對等條文，一面否認中韓宗藩關係，一面出兵朝鮮，並責中國出兵為製造麻煩而企圖阻止。根據黎庶昌的說法，基於上述情勢發展，黎庶昌預測未來中日的關係，如次：

日本事事與中國為難，…決非曲意周旋、開誠布公，所可聯絡，恐

⁸⁹ 《清季中日韓關係史料》，卷3，527號文書。

將來不馴至於失和打仗不止。⁹⁰

從黎庶昌的見解來看，未來中日兩國將因屬藩問題而不免開戰，否則無法解決爭奪屬藩的對立關係。因此，必須趁此時機，估算中日未來在全面衝突時，應該如何釜底抽薪，提出澈底解決宗藩問題的辦法。此時，中日不免一戰的主張，躍然紙上。

然而，中國出兵朝鮮的理由，正如馬建忠所言：乃在於「吾政府之意，不過欲朝鮮保有其國，不失寸土，且願其內政外交得以自主耳」。⁹¹換句話說，中國考慮的是如何解決迫在眉睫的屬藩存續問題，而不是算計如何支配朝鮮的野心。此次，中國出兵援護朝鮮的目的不為久遠的將來規劃戰略，而僅止於消極保住朝鮮，以維繫宗藩體制。因此黎庶昌的「廢藩置縣論」，對衰頹無力的中國政府而言，根本沒有發揮的餘地。

不過，猶如長江後浪推前浪，關於朝鮮善後的論述，日趨悲壯、積極、進取。

(三)張謇《朝鮮善後六策》的東征論

1882年9月，追隨吳長慶率軍入韓的幕僚張謇，因援護朝鮮而洞見情勢發展，乃為提督吳長慶執筆撰《朝鮮善後六策》。吳長慶以朝鮮援兵長官之職，將《朝鮮善後六策》經署理北洋大臣兼直隸總督張樹聲上奏朝廷，其要點如下：

於朝鮮則有援漢元菟樂浪郡例，廢為郡縣，援周例置監國。或置重兵守其海口，而改革其內政，或令自改，而為練新軍，聯我東三省為一氣。於日本則三道出師，規復琉虬。⁹²

換句話說，張謇提出清朝應援引漢朝處分朝鮮之例，實施「廢藩置縣」，或援引周朝之例設置「監國」，革新朝鮮內政，同時為光復琉球，中國應興師東征，痛擊兼併中國屬藩的日本。

正當此時，李鴻章回任北洋大臣兼直隸總督，曾為李鴻章部將且主張

⁹⁰ 《清季中日韓關係史料》，卷3，527號文書。

⁹¹ 《清季中日韓關係史料》，卷3，534號文書，附件13。

⁹² 張季直，〈政聞錄〉，《張季子九錄》（臺北：文海出版社，1965），卷3，頁35-36。

強硬對日的張樹聲，將此奏摺一併移交李鴻章。對此，李鴻章「嗤為多事，擱置不議」。⁹³不願多事的李鴻章，為免進一步引爆中日紛爭，乃加以擱置。

不過，清議派的翁同龢等卻贊成張謇之《朝鮮善後六策》，推寶廷呈摺上奏。然清廷飭下李鴻章議，仍遭李鴻章束之高閣。

(四) 鄧承修《高麗亂黨粗平球案未結》的東征論

自壬午兵變中國出兵援護朝鮮收到軍事成果以來，「東征論」風起雲湧，主張趁出兵朝鮮氣勢高昂之機，征伐日本，規復琉球，徹底解決中韓宗藩問題。尤其，在黎庶昌、張謇上奏後，更為熱烈。

9月13日，給事中鄧承修以「高麗亂黨粗平球案未結」為請，上奏清廷，稱：「朝廷宜乘此聲威，…特派知兵之大臣，駐紮煙臺，相機調度」，「厚集南北洋戰艦，…駐紮高麗之吳長慶水陸各軍，乞飭暫緩撤回，以為犄角，布置既定，然後責以擅滅琉球，肆行要挾之罪」，藉以威服日本。結果，因「奉旨留中」而湮沒。⁹⁴

(五) 張佩綸《朝鮮善後事宜六策》的東征論

9月27日，翰林院侍讀張佩綸主張在師出有名之下，奏請東征，稱：「責問琉球之案，以為歸曲之地。駁正朝鮮之約，以為激怒之端，…並簡任大臣，專以東征之事，屬之」。為恢復琉球、朝鮮之宗藩關係，應整頓戰備，征伐日本。⁹⁵10月27日，張佩綸更針對日本，以《朝鮮善後事宜六策》上奏朝廷。其要旨如下：

1. 理商政

中國應簡派大員為朝鮮通商大臣駐紮朝鮮，理其外交之政，而國治之得失，國勢之安傾，亦得隨時奏聞。

⁹³ 張季直，〈政聞錄〉，《張季子九錄》，卷3，頁35-36。

⁹⁴ 《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4，頁1-2；鄧承修，〈請維藩屬疏〉，《語冰閣奏議》（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卷3，頁1-2。

⁹⁵ 《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4，頁12-13；張佩綸，〈請密定東征之策摺〉，《潤于集奏議》（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卷2，頁59-61。

2. 預兵權

由中國選派教習，代購洋鎗，為之簡練犄角。因參預朝鮮兵權，以便建立共同安全體制。

3. 救倭約

倭約莫貪於索費，尤莫狡於駐兵。安知非借中帑以款東兵，應無庸籌借。倭兵屯紮王城，尤多隱患，應由吳長慶密謀箝制。因之，朝鮮將愈貧愈危，中國應否代謀創舉經費，牽制日軍。

4. 購師船

陸軍護王都，不如水軍護海口，應迅撥巨款，先造快船，由北洋選派將領，駐守仁川，較為活著。

5. 防奉天

朝鮮日益多事，遼防亦宜豫籌。飭盛京將軍抽練旗丁，歸宋慶統之與所部常滿萬人，以備緩急。以奉天兵，固遼援韓。

6. 爭永興

朝鮮之永興灣嚴寒不冰，俄人欲得其地駐船，應會同吳大澂妥籌，力爭要害。既阻俄南下，也防日西進，兼守遼東。⁹⁶

總之，《朝鮮善後事宜六策》正是待機「東征日本」所構想的策案，為了援韓先固遼，平時介入屬藩政治外交，鞏固要塞，強化戰備，以謀非常之際進攻退守戰機。故臨戰體制奠定於平時之整軍經武，絕非臨渴掘井，不教而戰，所可成事。

此時，清廷認為朝鮮「變亂甫平，鄰邦窺伺，自應力為護持，以昭字小之義，兼為固圉之謀」，乃對群臣之建議，「著李鴻章悉心酌度，妥議具奏」。然而，因李鴻章認為清朝海軍力量仍不足於制日，乃稱「懾服鄰邦，先圖自強」，強調要東征日本應先圖自強，不但鄧承修的東征論遭到擱置，⁹⁷甚至連張佩綸的東征論，也同遭李鴻章以無必勝把握為由，乃表示：「東征之事不必有，東征之志不可無」，⁹⁸對其所陳六事，則宣稱：「有已經辦定者，

⁹⁶ 《清季中日韓關係史料》，卷3，624號文書；《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4，頁28-29；張佩綸，〈條陳朝鮮善後六事摺〉，《澗于集奏議》，卷2，頁63-66。

⁹⁷ 《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4，頁13-15。

⁹⁸ 《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4，頁16-17。

有欲籌而未及辦者，但都在既定計畫之中」，並逐一條陳。⁹⁹至於，其籌畫情形，則稱：「以上六事，皆臣近日籌畫所及，但辦理自有次第」。總之，李鴻章對張佩綸的善後六策，表示大致贊同，但在強化中韓宗藩關係的核心問題上，則浮現出二人的根本差異。其中，有關派遣駐朝鮮通商大臣，李鴻章與張佩綸見解相同。不過，對於駐朝鮮通商大臣的權限，兩者之見解則大有差異。

張佩綸主張，通商大臣不止掌管朝鮮通商事務，更重要的是應統轄交涉，稱：《理其外交之政，而國治之得失，國勢之安傾，亦得隨時奏聞》等權力。¹⁰⁰概括言之，駐朝鮮通商大臣，不但擁有干涉朝鮮內政、外交之權限，尚有上奏宗主國皇帝，報告屬藩之「國治得失，國勢安傾」=「監國」或擁有一如「駐藏大臣、庫倫大臣」般之「駐韓大臣」的權力與地位。相對的，李鴻章則反對賦予朝鮮通商大臣大權，他說：

理其外交並預其內政，職似監國，向來敕使有一定體制，通商大臣當與該國王平行，辦事分際既難妥洽，以後各國與朝鮮交涉事件，必惟中國是問，竊恐朝廷與總署不勝其煩矣。¹⁰¹

所以，李鴻章認為朝鮮大政應仍由朝鮮國王調度指揮，其大權仍由國王掌握才好。這是因李鴻章將中國傳統的宗藩關係和西洋近代《國際法》的殖民地宗屬關係，加以明確區別所致。

至於東方的「宗藩關係」和西方的「宗屬關係」到底有何不同，李鴻章表示：

泰西通例，凡屬國政治不得自主，故與人結約，多由其統轄之國主政，即半自主之國可自立約，亦只能議辦通商，而修好無與焉。¹⁰²

這就是李鴻章認識之西洋近代《國際法》秩序原理下的宗藩關係。那麼李鴻章認為與西洋近代《國際法》秩序原理相對的《中華世界秩序原理》又

⁹⁹ 《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4，頁31-34；《清季中日韓關係史料》，卷3，624號文書。

¹⁰⁰ 《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4，頁28。

¹⁰¹ 《清季中日韓關係史料》，卷3，624號文書；《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4，頁32。

¹⁰² 《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4，頁32；《清季中日韓關係史料》，卷3，624號文書。

是什麼？他一語帶到，說：「其國內政治，中國向不過問」，¹⁰³這就是《中華世界秩序原理》的〈以不治治之論〉。換句話說，這就是「宗藩體系」對「殖民體系」之別。¹⁰⁴

因李鴻章非常清楚的認識到朝鮮對中國之重要性，故說「朝鮮為東三省屏蔽，朝鮮危亡則中國之勢更急」。但是他又堅持屬藩「國內政治，中國向不過問」，所以對朝鮮只能有消極性的作為，不可越過「不完全以不治治之」或「不完全實效管轄」的界限。只有在這個基礎上，中國才可以「乘此無事，派大臣往駐，以主持通商為名，藉與該國政府會商，整理一切，保朝鮮即以固吾圉，亦與泰西屬國之例相符」。歸納言之，李鴻章堅持只能由「以不治治之」推進到「不完全以不治治之」或「不完全實效管轄」，並堅持以此為界。

不過，李鴻章也認識到，如果要維持《中華世界秩序原理》的宗藩體制架構，在現實上若不適用歐美近代《國際法》秩序原理的屬國或殖民地之支配理論的話，最終中國的「宗藩體制」仍然無法獲得列強的承認。於是，企圖在對日強硬派抬頭的基礎上，透過強硬派的上奏建言，採用所謂的「陰寓操縱法」，要求開化派推動洋務改革以圖自強，然後再派兵駐紮朝鮮，以武力為後盾來大幅提升對朝鮮的影響力，於是形成所謂的「陰寓強制法」。¹⁰⁵然後，據此徐圖將「以不治治之」轉變為「不完全以不治治之」或「不完全實效管轄」，達成將傳統「宗藩體制」改變為「不完全以不治治之」或「不完全實效管轄」=「宗屬體制」的目的。

五、結論

明治維新後的日本，透過聘雇西洋法律顧問，採用西方近代的《國際法》秩序原理，於是開始「文明開化」，從此自半文明半野蠻狀態蛻變為西方式的文明國家。於是，學習西方以「無主地先占」原則向外擴張，以「實

¹⁰³ 《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4，頁32；《清季中日韓關係史料》，卷3，624號文書。

¹⁰⁴ 張啟雄，〈東西國際秩序原理的差異——「宗藩體系」對「殖民體系」〉，《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79期(2013.03)，頁47-86。

¹⁰⁵ 茂木敏夫，〈李鴻章の屬國支配觀〉，《中國》，第2號(1987.06)，頁111-112。

效管轄領有論」否定東方固有之「以不治治之論」的國際秩序原理，企圖將國家領域擴充到中國及其周邊的宗藩領域。因此，日本在朝鮮不斷製造事端，先後有 1868 年的書契事件，1875 年的雲揚號事件，1876 年訂立不平等的鮮日《修好條規》，以便透過《國際法》條約體制的鮮日《修好條規》，將其國力延伸到朝鮮。於是，在原先北學系統的實學官僚中，將開化派分裂成穩健系與急進系。穩健系結合留中員生，急進系結合留日學生，成為支配朝鮮晚期政治的二十大派系。從此，日本透過急進系可以直接打開影響朝鮮政局的窗口。

1882 年 7 月 23 日，朝鮮宣惠廳堂上兼兵曹判書的閔謙鎬，在拖欠糧餉配給年餘之後，開始發放軍糧，惟因斤兩不足，且參雜砂糠，舊軍人終於爆發不滿而追殺閔氏一族及其重臣。壬午兵變爆發後，其矛頭旋即由內政指向外交。由於朝鮮人對日本人的糧食收購、經濟榨取早就蓄積怨憤，於是響應軍隊而群起暴動，在軍隊襲擊王宮的同時，群眾也攻擊下都監的別技軍總部，殺害日本軍事教官和學生，進而包圍、攻擊日本公使館，爆發壬午兵變事件。

日本公使為了脫逃縱火公堂，於半夜突圍而出，在仁川登上英艦飛魚號逃回長崎，向日本政府報告朝鮮兵變，候命處置。最後，朝鮮國王請求大院君出面收拾反閔、反日的兵變亂局。因大院君主張「鎖國攘夷」，開化派擔心危及朝鮮新政改革，穩健系與急進系乃各自分別向中日要求出兵。於是，日本政府通知黎庶昌表示日方決定派遣軍艦前往朝鮮查辦。金允植與魚允中獲知消息後，旋即請求中國出兵。署理北洋大臣張樹聲請魚允中為嚮導，命北洋水師提督丁汝昌，候選道馬建忠率兵前往朝鮮。相對的，留日學生俞吉濬與尹致昊也向日本太政官請求出兵。由於光緒皇帝批准出兵援韓，總理衙門除照會日本駐華公使之外，也令馬建忠在芝罘登船，翌日抵仁川。

中日在各自出兵的過程中，雙方也同時展開朝鮮屬於「獨立自主」之國，還是中韓「宗藩關係」的論辯。在東京，日本確立答辯的原則：根據《日鮮修好條規》，規定朝鮮為獨立國，因此中韓宗藩關係只侷限於中韓雙方之事；對日韓外交關係則以國家對等為辭，拒絕中國調停。因此，強調

日本與朝鮮立約，待以自主，故此次兵變事件，仍當依據條約之明文規定處置；對於公使館，則稱各國各自護持，乃理所當然之事，中國派遣兵員反而滋生葛藤。相對的，總理衙門則定下以中韓宗藩關係為原則，指示駐日公使館強調：「朝鮮之為我屬邦，眾所共曉。日韓立約雖許朝鮮自主，而中國自待以屬邦，此次派兵前往，乃中國為屬邦正亂，自辦己事，本無所謂葛藤」。另在北京，駐華公使照會總理衙門表示：「依據我國與朝鮮國之條約應處理之事，從無與貴國相關之處，故雙方如有錯誤陳述，徒增事端」。總理衙門則答以：「朝鮮為中國屬邦各國皆知，獨貴國不視以為中國之屬邦，殊為難解」，何況中國對朝鮮的恤小扶危與日本之衛其使臣，乃「係各辦其事，又何謂節外生枝」，以為反駁結論。

在《中華世界秩序原理》的〈封貢體制論〉下，因王為皇帝所冊封，故一切政令當自王出，中國以「欺王實輕皇帝也」之罪名，逮捕朝鮮權臣大院君，押送保定。中韓在宗藩關係下，宗主國逮捕藩屬國僭越權臣乃中韓二方之事，日本雖認朝鮮為獨立自主，並與日本保有平等之權，但不能置喙。可是，日韓在仁川舉行談判會議，並締結濟物浦條約及其續約時，代表宗主國的馬建忠在宗主權(suzerainty)下竟未參與談判會議，也沒有在背後襄助、指揮朝鮮談判代表李裕元，這又代表什麼意義？除中國無力過問外，應也默認日方的說法，即，此乃日韓二國之事，不容第三國置喙。可是，根據《國際法》，屬國可分「非國際法人」與「不完整國際法人」。前者，完全不具獨立對外關係的權力；後者，則具有相當大的對外關係權力。¹⁰⁶此時，在日本堅持，中方默認下，朝鮮實已淪為「不完整國際法人」。或許清廷的做法合乎「以不治治之論」=「朝鮮雖隸中國藩服，其本處一切政教禁令，向由該國自行專主，中國從不與聞。今日本國欲與朝鮮修好，亦當由朝鮮自行主持」的原理。¹⁰⁷但絕對不合乎總理衙門所說：「解其紛，期其安全，中國之於朝鮮，自任之事也，此待屬邦之實也」的道理。¹⁰⁸

再就朝鮮方面的見解而言，金允植與魚允中對宗主國逮捕大院君認

¹⁰⁶ 丘宏達，《現代國際法》（臺北：三民書局，1983），頁175。

¹⁰⁷ 《清季中日韓關係史料》，卷2，213號文書。

¹⁰⁸ 《日本外交文書》，第9卷，47號文書，附屬書1。

為：今番兵變時與日本人構釁，大院君素力斥和洋，故各國人皆歸咎於大院君，中國若無此舉，則各國及日本皆有藉口，勢難調停。相對的，金玉均則認為欲救一時之急，將國權賣給清人，不如招募有志之士，以圖作為，然後講求立國之策。又認為：欺國父並押送之，乃蹂躪國土，侮辱國民，奴隸朝鮮王室，蹂躪國家面目。前者，擬藉東方的國際秩序原理之中韓宗藩關係以維繫朝鮮之宗廟社稷與國家安全。後者，則從西方近代《國際法》的主權對等角度出發，企圖引進日本力量以廢除中韩宗藩關係，因其出發點不同，故救國之手段也就各異。

最後，當西方挾其堅船利炮來到東亞，《中華世界秩序原理》與西方近代《國際法》秩序原理爆發衝突，其勢已不可避免。此時，《中華世界秩序原理》因沒有相稱之國力為支撐，顯得岌岌可危。壬午兵變爆發時清廷掌握機先，以優勢兵力為後盾，結果得以內平兵變，外和日本，成功達成宗主國援護屬藩之義務。於是，趁平亂之勢，採行「實效管轄」取代「以不治治之」，來統治屬藩並乘機東征日本的論述，適時浮出檯面，故主張強硬的清議派應時抬頭，高倡「東征論」，主張興師東向日本，責其擅滅琉球，肆行要挾之罪，乘勢威服日本，以規復琉球。

壬午兵變之際，黎庶昌提倡「仿英人處印度之例，直廢其王而郡縣之」的「廢藩置縣論」。兵變結束後，中國因出兵援護朝鮮，成功壓制日本而士氣大振，不但「東征論」聲勢高漲，而且仿漢設「監國」，仿蒙藏置「駐藏大臣」、「庫倫大臣」之議迭起，「廢藩置縣論」也風起雲湧。此時此刻的國際秩序原理論述，主要仍圍繞在採用理藩院轄下「不完全以不治治之」或「不完全實效管轄」之治道來取代禮部轄下的「以不治治之」；至於「廢藩置縣論」則是仿「地方直隸中央」的統治方法，來管轄屬藩，以收保疆衛土之效。

換句話說，中國為了對抗列強侵略屬藩，勢非放棄傳統採行之「以不治治之論」=不干涉屬藩政教禁令的《中華世界秩序原理》，借用支持干涉蒙藏之傳統統治制度，甚至改為中央直轄郡縣體制，進而參酌、改造近代歐美支配殖民地之「實效管轄」的西洋近代《國際法》秩序原理，以管轄屬藩。換句話說，是由「以不治治之論」，經「不完全以不治治之論」或「不

完全實效管轄論」的轉換過程，到邁向具有中國特色之「實效管轄領有論」的統治方式。或許它會與傳統中國統治直轄領土的「實效管轄」一致，但也可能與西方帝國主義支配殖民地的手法大同小異。總之，為保護固有宗藩關係，必須採用西方列強承認之統治方式，始能自存。從此，「以不治治之論」逐漸轉型，終不免為「實效管轄領有論」所取代。

歸納言之，壬午兵變時期，中國的國際秩序原理論述，於中韓之間實行《中華世界秩序原理》，中日之間原實行《中華世界秩序原理》，但因 1871 年訂立《中日修好條規》，改採《國際法》秩序原理；韓日之間，原也實行《中華世界秩序原理》，也因 1876 年簽訂鮮日《修好條規》，日本已片面改行《國際法》秩序原理。¹⁰⁹可是，在「天下」≡「中華世界帝國」的中韓之間，對內雙方都實行《中華世界秩序原理》，對外則因受制於列強，都必須實行《國際法》秩序原理。

因此，在國際秩序原理的適用上，中韓雙方都是尹致昊所謂的兩截體制。¹¹⁰以圖式扼要詮釋中日對國際秩序原理之論述的話，「中」vs.「日」=「天下」vs.「國際」=「天下秩序原理」vs.「國際法秩序原理」。其中，「天下秩序原理」的具體化，就是「中華世界秩序原理」。「天下」是「帝國+王國」、「宗主國+朝貢國」的組合，它是一種倫理性且內部互賴又自我完結的「世界」或「東方型聯合國」；相對的，「國際」則是平行性主權對等的「主權國家+主權國家」組合，依賴國與國間互動的交流與碰撞。因其基本性質不同，故其「國際秩序原理」也就大有差異。

¹⁰⁹ 張啟雄，〈國際秩序觀の衝突—日韓外交文書論争における「皇」「勅」〉，收入平野健一郎等編，《國際文化關係史研究》，頁50-78。

¹¹⁰ 權赫秀，〈晚清對外關係中的「一個外交兩種體制」現象芻議〉，《中國邊疆史地研究》，第19卷第4期(2009.12)，頁70-83。

徵引書目

Bibliography

(一) 史料

《子爵花房義質君事略》，東京：東京印刷株式会社，1913。

Shishaku Hanabusa Yoshimoto-kun jiryaku, Tōkyō: Tōkyō Insatsu Kabushiki Kaisha, 1913.

《尹致昊日記》，首爾：探求堂，1973。

Yun Ch'i-ho ilgi, Sōul: T'amgudang, 1973.

《日本外交文書》，第15卷，東京：日本國際連合協會，1951，102號文書。

Nihon gaiko bunsho, dai 15 kan, Tōkyō: Nihon Kokusai Rengō Kyōkai, 1951, 102 gō bunsho.

《日本外交文書》，第15卷，東京：日本國際連合協會，1951，103號文書。

Nihon gaiko bunsho, dai 15 kan, Tōkyō: Nihon Kokusai Rengō Kyōkai, 1951, 103 gō bunsho.

《日本外交文書》，第15卷，東京：日本國際連合協會，1951，104號文書。

Nihon gaiko bunsho, dai 15 kan, Tōkyō: Nihon Kokusai Rengō Kyōkai, 1951, 104 gō bunsho.

《日本外交文書》，第15卷，東京：日本國際連合協會，1951，105號文書。

Nihon gaiko bunsho, dai 15 kan, Tōkyō: Nihon Kokusai Rengō Kyōkai, 1951, 105 gō bunsho.

《日本外交文書》，第15卷，東京：日本國際連合協會，1951，106號文書。

Nihon gaiko bunsho, dai 15 kan, Tōkyō: Nihon Kokusai Rengō Kyōkai, 1951, 106 gō bunsho.

《日本外交文書》，第15卷，東京：日本國際連合協會，1951，107號文書。

Nihon gaiko bunsho, dai 15 kan, Tōkyō: Nihon Kokusai Rengō Kyōkai, 1951, 107 gō bunsho.

《日本外交文書》，第15卷，東京：日本國際連合協會，1951，110號文書，附屬書2。

Nihon gaiko bunsho, dai 15 kan, Tōkyō: Nihon Kokusai Rengō Kyōkai, 1951, 110 gō bunsho, fuzokusho 2.

《日本外交文書》，第15卷，東京：日本國際連合協會，1951，110號文書，附屬書6。

- Nihon gaiko bunsho*, dai 15 kan, Tōkyō: Nihon Kokusai Rengō Kyōkai, 1951, 110 gō bunsho, fuzokusho 6.
《日本外交文書》，第15卷，東京：日本國際聯合協會，1951，110號文書。
- Nihon gaiko bunsho*, dai 15 kan, Tōkyō: Nihon Kokusai Rengō Kyōkai, 1951, 110 gō bunsho.
《日本外交文書》，第15卷，東京：日本國際聯合協會，1951，118號文書。
- Nihon gaiko bunsho*, dai 15 kan, Tōkyō: Nihon Kokusai Rengō Kyōkai, 1951, 118 gō bunsho.
《日本外交文書》，第15卷，東京：日本國際聯合協會，1951，119號文書。
- Nihon gaiko bunsho*, dai 15 kan, Tōkyō: Nihon Kokusai Rengō Kyōkai, 1951, 119 gō bunsho.
《日本外交文書》，第15卷，東京：日本國際聯合協會，1951，122號文書。
- Nihon gaiko bunsho*, dai 15 kan, Tōkyō: Nihon Kokusai Rengō Kyōkai, 1951, 122 gō bunsho.
《日本外交文書》，第15卷，東京：日本國際聯合協會，1951，125號文書。
- Nihon gaiko bunsho*, dai 15 kan, Tōkyō: Nihon Kokusai Rengō Kyōkai, 1951, 125 gō bunsho.
《日本外交文書》，第15卷，東京：日本國際聯合協會，1951，126號文書。
- Nihon gaiko bunsho*, dai 15 kan, Tōkyō: Nihon Kokusai Rengō Kyōkai, 1951, 126 gō bunsho.
《日本外交文書》，第15卷，東京：日本國際聯合協會，1951，132號文書。
- Nihon gaiko bunsho*, dai 15 kan, Tōkyō: Nihon Kokusai Rengō Kyōkai, 1951, 132 gō bunsho.
《日本外交文書》，第15卷，東京：日本國際聯合協會，1951，95號文書。
- Nihon gaiko bunsho*, dai 15 kan, Tōkyō: Nihon Kokusai Rengō Kyōkai, 1951, 95 gō bunsho.
《日本外交文書》，第9卷，東京：日本國際聯合協會，1951，47號文書，附屬書1。
- Nihon gaiko bunsho*, dai 9 kan, Tōkyō: Nihon Kokusai Rengō Kyōkai, 1951, 47 hao bunsho, fuzokusho 1.
《吉田家文書》，京都大學古文書館收藏；轉引自彭沢周，《明治初期日韓清關係の研究》，東京：塙書坊，1969。
- Yoshidake monjo*, Kyōto daigaku komonjokan shozō, quoted in Hō Takushū, *Meiji shoki Nikkan-Shin kankei no kenkyū*, Tōkyō: Hanawa Shobō, 1969.
《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3，臺北：文海出版社，1970。
- Qing guang xu chao zhong ri jiao she shi liao*, juan 3, Taipei: Wen hai chu ban she,

1970.

《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4，臺北：文海出版社，1970。

Qing guang xu chao zhong ri jiao she shi liao, juan 3, Taipei: Wen hai chu ban she, 1970.

《清季中日韓關係史料》卷2，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2，342號文書。

Qing ji zhong ri han guan xi shi liao, juan 2, Taipei: Zhong yang yan jiu yuan jin dai shi yan jiu suo, 1972, 342 hao wen shu.

《清季中日韓關係史料》卷2，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2，463號文書，附件1-2。

Qing ji zhong ri han guan xi shi liao, juan 2, Taipei: Zhong yang yan jiu yuan jin dai shi yan jiu suo, 1972, 463 hao wen shu, fu jian 1-2.

《清季中日韓關係史料》卷2，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2，463號文書。

Qing ji zhong ri han guan xi shi liao, juan 2, Taipei: Zhong yang yan jiu yuan jin dai shi yan jiu suo, 1972, 463 hao wen shu.

《清季中日韓關係史料》卷2，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2，470號文書，附件2。

Qing ji zhong ri han guan xi shi liao, juan 2, Taipei: Zhong yang yan jiu yuan jin dai shi yan jiu suo, 1972, 470 hao wen shu, fu jian 2.

《清季中日韓關係史料》卷2，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2，471號文書。

Qing ji zhong ri han guan xi shi liao, juan 2, Taipei: Zhong yang yan jiu yuan jin dai shi yan jiu suo, 1972, 471 hao wen shu.

《清季中日韓關係史料》卷2，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2，478號文書。

Qing ji zhong ri han guan xi shi liao, juan 2, Taipei: Zhong yang yan jiu yuan jin dai shi yan jiu suo, 1972, 478 hao wen shu.

《清季中日韓關係史料》卷2，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2，479號文書。

Qing ji zhong ri han guan xi shi liao, juan 2, Taipei: Zhong yang yan jiu yuan jin dai shi yan jiu suo, 1972, 479 hao wen shu.

《清季中日韓關係史料》卷3，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2，505號文書。

Qing ji zhong ri han guan xi shi liao, juan 3, Taipei: Zhong yang yan jiu yuan jin dai shi yan jiu suo, 1972, 505 hao wen shu.

《清季中日韓關係史料》卷3，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2，507-508號文書。

Qing ji zhong ri han guan xi shi liao, juan 3, Taipei: Zhong yang yan jiu yuan jin dai shi yan jiu suo, 1972, 507-508 hao wen shu.

《清季中日韓關係史料》卷3，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2，511號文書，

附件8。

Qing ji zhong ri han guan xi shi liao, juan 3, Taipei: Zhong yang yan jiu yuan jin dai shi yan jiu suo, 1972, 511 hao wen shu, fu jian 8.

《清季中日韓關係史料》卷3，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2，520號文書，附件2。

Qing ji zhong ri han guan xi shi liao, juan 3, Taipei: Zhong yang yan jiu yuan jin dai shi yan jiu suo, 1972, 520 hao wen shu, fu jian 2.

《清季中日韓關係史料》卷3，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2，526號文書。

Qing ji zhong ri han guan xi shi liao, juan 3, Taipei: Zhong yang yan jiu yuan jin dai shi yan jiu suo, 1972, 526 hao wen shu.

《清季中日韓關係史料》卷3，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2，527號文書。

Qing ji zhong ri han guan xi shi liao, juan 3, Taipei: Zhong yang yan jiu yuan jin dai shi yan jiu suo, 1972, 527 hao wen shu.

《清季中日韓關係史料》卷3，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2，534號文書，附件1。

Qing ji zhong ri han guan xi shi liao, juan 3, Taipei: Zhong yang yan jiu yuan jin dai shi yan jiu suo, 1972, 534 hao wen shu, fu jian 1.

《清季中日韓關係史料》卷3，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2，534號文書，附件6、7、12、13、14。

Qing ji zhong ri han guan xi shi liao, juan 3, Taipei: Zhong yang yan jiu yuan jin dai shi yan jiu suo, 1972, 534 hao wen shu, fu jian 6, 7, 12, 13, 14.

《清季中日韓關係史料》卷3，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2，556號文書，附件10。

Qing ji zhong ri han guan xi shi liao, juan 3, Taipei: Zhong yang yan jiu yuan jin dai shi yan jiu suo, 1972, 556 hao wen shu, fu jian 10.

《清季中日韓關係史料》卷3，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2，624號文書。

Qing ji zhong ri han guan xi shi liao, juan 3, Taipei: Zhong yang yan jiu yuan jin dai shi yan jiu suo, 1972, 624 hao wen shu.

《論語》，〈季氏〉。

Lun yu, ji shi.

古筠記念會編，《金玉均傳》上卷，東京：慶應出版社，1944。

Koin kinenkai, hen. *Kin gyokukin den*, jōkan, Tōkyō: Keiō Shuppansha, 1944.

金允植，《陰晴史》下卷。

Kim, Yun-sik. *Ŭmch'ōngsa*, ha kwōn.

金允植，《統陰晴史》下。

- Kim, Yun-sik. *Sok Ŭmch'ōngsa*, ha.
金正明編，《日韓外交資料集成》2，東京：巖南堂書店，1966，22號文書。
- Kin, Sei-mei, hen. *Nikkan gaikō shiryō shūsei*, 2, Tōkyō: Gannandō Shoten, 1966, 22 hao bunsho.
- 金正明編，《日韓外交資料集成》2，東京：巖南堂書店，1966，24號文書。
- Kin, Sei-mei, hen. *Nikkan gaikō shiryō shūsei*, 2, Tōkyō: Gannandō Shoten, 1966, 24 hao bunsho.
- 金正明編，《日韓外交資料集成》2，東京：巖南堂書店，1966，35號文書。
- Kin, Sei-mei, hen. *Nikkan gaikō shiryō shūsei*, 2, Tōkyō: Gannandō Shoten, 1966, 35 hao bunsho.
- 金正明編，《日韓外交資料集成》2，東京：巖南堂書店，1966，36號文書。
- Kin, Sei-mei, hen. *Nikkan gaikō shiryō shūsei*, 2, Tōkyō: Gannandō Shoten, 1966, 36 hao bunsho.
- 金正明編，《日韓外交資料集成》2，東京：巖南堂書店，1966，37號文書。
- Kin, Sei-mei, hen. *Nikkan gaikō shiryō shūsei*, 2, Tōkyō: Gannandō Shoten, 1966, 37 hao bunsho.
- 金正明編，《日韓外交資料集成》2，東京：巖南堂書店，1966，38號文書。
- Kin, Sei-mei, hen. *Nikkan gaikō shiryō shūsei*, 2, Tōkyō: Gannandō Shoten, 1966, 38 hao bunsho.
- 金正明編，《日韓外交資料集成》2，東京：巖南堂書店，1966，42號文書。
- Kin, Sei-mei, hen. *Nikkan gaikō shiryō shūsei*, 2, Tōkyō: Gannandō Shoten, 1966, 42 hao bunsho.
- 金正明編，《日韓外交資料集成》2，東京：巖南堂書店，1966，43號文書。
- Kin, Sei-mei, hen. *Nikkan gaikō shiryō shūsei*, 2, Tōkyō: Gannandō Shoten, 1966, 43 hao bunsho.
- 金正明編，《日韓外交資料集成》2，東京：巖南堂書店，1966，44號文書。
- Kin, Sei-mei, hen. *Nikkan gaikō shiryō shūsei*, 2, Tōkyō: Gannandō Shoten, 1966, 44 hao bunsho.
- 馬建忠，《適可齋記行》卷6，臺北：文海出版社，1995。
- Ma, Jianzhong. *Shi ke zhai ji xing*, juan 6, Taipei: Wen hai chu ban she, 1995.
- 張佩綸，《澗于集奏議》卷2，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
- Zhang, Peilun, *Jian yu ji zou yi*, juan 2, Taipei: Wen hai chu ban she, 1967.
- 張季直，《張季子九錄》卷3，臺北：文海出版社，1965。
- Zhang, Jizhi. *Zhangjizi jiu lu*, juan 3, Taipei: Wen hai chu ban she, 1965.
- 魚允中，《從政年表》，卷3，首爾：韓國史學會，1958。

- O, Yun-jung. *Chongjǒng yǒnp'yo*, kwǒn 3, Sǒul: Han'guk Sahakhoe, 1958.
鄧承修，《語冰閣奏議》卷3，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
- Deng, Chengxiu. *Yu bing ge zou yi*, juan 3, Taipei: Wen hai chu ban she, 1967.
薛福成，《庸庵文編》卷2，臺北：文海出版社，1973。
- Xue, Fucheng. *Yong an wen bian*, juan 2, Taipei: Wen hai chu ban she, 1973

(二) 專書

- 岡本隆司，《属国と自主のあいだ—近代清韓關係と東アジアの命運》，名古屋：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04。
- Okamoto, Takashi. *Zokkoku to jishu no aida: Kindai Shin-Kan kankei to Higashi Ajia no meibun*, Nagoya: Nagoya Daigaku Shuppankai, 2004.
- 丘宏達，《現代國際法》，臺北：三民書局，1983。
- Qiu, Hongda. *Xian dai guo ji fa*, Taipei: San min shu ju, 1983.
- 徐載弼，〈回顧甲申政變〉，收入閔泰瑗，《甲申政變斗金玉均》，首爾，1947；轉引自姜在彦，《朝鮮の攘夷と開化》，東京：平凡社，1977。
- Sǒ, Chae-p'il, "Hoego Kapsin chǒngbyǒn," in Min T'ae-wǒn, *Kapsin chǒngbyǒn kwa Kim Ok-kyun*, Sǒul, 1947, quoted in Kan Jieon, *Chǒsen no jōi to kaika*, Tōkyō: Heibonsha, 1977.
- 石河幹明，《福澤諭吉傳》，第3卷，東京：岩波書店，1932。
- Ishikawa, Mikiaki. *Fukuzawa Yukichi den*, dai 3 kan, Tōkyō: Iwanami Shoten, 1932.
- 田保橋潔，《近代日鮮關係の研究》上卷，東京：宗高書房，1963。
- Tabohashi, Kiyoshi. *Kindai nissen kankei no kenkyū*, jōkan, Tōkyō: Munetaka Shobō, 1963.
- 姜在彦，《朝鮮近代史》，東京：平凡社，1986。
- Kan, Jieon. *Chǒsen kindaishi*, Tōkyō: Heibonsha, 1986.

(三) 期刊論文

- 張存武，〈清季中韓關係之變通〉，《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14期，(1985.06)，頁107-111。
- Zhang, Cunwu. "Qing ji zhong han guan xi zhi bian tong," *Zhong yang yan jiu yuan jin dai shi yan jiu suo ji kan*, di 14 qi (1985.06), 107-111.

張啟雄，〈東西國際秩序原理的差異——「宗藩體系」對「殖民體系」〉，《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79期(2013.03)，頁47-86。

Zhang, Qixiong. "Dong xi guo ji zhi xu yuan li de cha yi: 'Zong fan ti xi' dui 'Zhi min ti xi'," *Zhong yang yan jiu yuan jin dai shi yan jiu suo ji kan*, di 79 qi (2013.03), 47-86.

權赫秀，〈晚清對外關係中的「一個外交兩種體制」現象芻議〉，《中國邊疆史地研究》，第19卷第4期(2009.12)，頁70-83。

Quan, Hexiu. "Wan qing dui wai guan xi zhong de 'Yi ge wai jiao liang zhong ti zhi' xian xiang chu yi," *Zhong guo bian jiang shi di yan jiu*, di 19 juan di 4 qi (2009.12), 70-83.

田保橋潔，〈壬午政變の研究〉，《青丘學叢》，第21號(1935.08)，頁61-62。

Tabohashi, Kiyoshi. "Jingo jihen no kenkyū," *Seikyū gakusō*, 21 (1935.08), 61-62.

藤間生大，〈「壬午軍乱」の構造〉，《熊本商大論集》，第31卷第3號(熊本，1985.05)，頁36-41。

Tōma, Seita. "'Jingo gunran' no kōzō," *Kumamoto shōdai ronshū*, 31.3 (Kumamoto, 1985.05), 36-41.

茂木敏夫，〈李鴻章の屬國支配觀〉，《中國》，第2號(1987.06)，頁111-112。

Motegi, Toshio. "Ri Kōshō no zokoku shihaikan," *Chūgoku*, 2 (1987.06), 111-112.

(四) 論文集論文

張啟雄，〈「中華世界帝國」與近代中日紛爭〉，收入《近百年中日關係論文集》，臺北：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1992。

Zhang, Qixiong. "'Zhong hua shi jie di guo' yu jin dai zhong ri fen zheng," *shou ru, Jin bai nian zhong ri guan xi lun wen ji*, Taipei: Zhong hua min guo shi liao yan jiu zhong xin, 1992.

張啟雄，〈首任駐日公使何如璋——以「失言事件」為論題中心〉，收入中琉文化經濟協會編，《第一屆中琉歷史關係國際學術會議論文集》，臺北：聯合報文化基金會國學文獻館，1987。

Zhang, Qixiong. "Shou ren zhu ri gong shi he ru zhang: Yi 'Shi yan shi jian' wei lun ti zhong xin," *shou ru, Zhong liu wen hua jing ji xie hui, bian, Di yi jie zhong liu li shi guan xi guo ji xue shu hui yi lun wen ji*, Taipei: Lian he bao wen hua ji jin hui guo xue wen xian guan, 1987.

張啟雄，〈國際秩序觀の衝突—日韓外交文書論争における「皇」「勅」〉，收入平野健一郎等編，《國際文化關係史研究》，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2013。

Zhang, Qixiong. “Kokusai chitsujokan no shōtotsu: Nikkan gaikō bunsho ronsō ni okeru ‘Kou’ ‘Choku’,” in Hirano Ken’ichirō, et al., hen, *Kokusai bunka kankeishi kenkyū*, Tōkyō: Tōkyō Daigaku Shuppankai, 2013.

(五) 報紙

〈附記〉，《時事新報》，明治18(1885)年3月17日。
“Fuki,” *Jiji shinpō*, Meiji 18 (1885). 03. 17.

Suzerainty vs. Independence: An Observation of Korea's Imo Incident Based on the World Order Principle

Chang, Chi-hsiung

Research fellow,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his study examines the Imo Incident that occurred in the capital of Korea in 1882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world order principle. The author delivers discourse and arguments on the world order principle by examining the stances of Korea, China and Japan on the suzerainty versus independence of the Korean dynasty in the Imo Incident. Due to the tributary system as part of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principle, China insisted on sending troops to protect Korea to continue the suzerainty relationship between China and Korea. According to international law, Japan, on the other hand, claimed an equal relationship between Japan and Korea based on the Korea-Japan Friendship Treaty. As for Korea, the “moderate gaehwapa” (the Enlightenment Party) asserted that Korea should reform and pursue self-reliance while maintaining a suzerain relationship with China, but the progress party stated that Korea should turn to Japan to remove the suzerainty relationship. Consequently, China and Japan both dispatched troops to Korea, and Ma Jian-jhong eventually arrested the daewongun and settled the Imo Incident in the name of the tributary system. Theoretically, this dispute on the world order theory was triggered by the eastern-western world order principle founded on the non-ruling governance theory and the effective governance theory.

Keywords: Korea, Imo incident, Suzerainty vs. Independence, Tributary system, Effective governance, Gaehwapa, Ma Jian-jhong, Daewongun

